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05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利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4,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江天化学	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南通荣钰	指	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产控集团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源投资	指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甲醇	指	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盐酸	指	氯化氢（HCl）的水溶液，工业用途广泛。盐酸的性状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
甲醛	指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液体
多聚甲醛	指	又称仲甲醛、固体甲醛、聚合甲醛，是甲醛的线型聚合物，为易燃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分子式为（CH ₂ O） _n 。易溶于热水并释放出甲醛，能溶于强碱及碱金属碳酸盐溶液，不溶于乙醇和乙醚
颗粒多聚甲醛	指	颗粒状的多聚甲醛，与一般的粉末多聚甲醛相比，具有溶解性更强，安全生产性高，职业危害性小等优点
氯甲烷	指	又称甲基氯，有醚样的微甜气味，为易燃、无色、易液化的气体，易溶于氯仿、乙醚、乙醇、丙酮，微溶于水
超高纯氯甲烷	指	采用合成工艺生产的超高纯氯甲烷，纯度可达到 99.99%
均三嗪	指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公司的一种化工产品
南区项目	指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江天化学	股票代码	30092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天化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antong JiangTian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辉		
注册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0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tjtc.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ntjtc.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彬	陆强
联系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电话	0513-83599190	0513-83599190
传真	0513-83599155	0513-83599155
电子信箱	shibin@ntjtc.cn	luqiang@ntjthx.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正军 季昊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第 22-25 层	赵宏 杨丹丹	2021.07.07-2024.12.31
------------	--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737,294,989.08	709,974,754.86	3.85%	437,705,98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94,500.90	75,825,895.54	-15.87%	55,005,26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326,709.52	73,563,224.75	-16.63%	52,457,41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045,140.49	38,491,711.65	105.36%	52,504,54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19	0.5253	-15.88%	0.5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19	0.5253	-15.88%	0.5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3.41%	-3.03%	19.2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94,275,427.11	776,786,291.28	2.25%	761,139,4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7,013,553.07	596,316,652.17	6.82%	537,332,756.6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823,700.32	184,349,083.79	174,176,482.54	185,945,7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61,074.89	15,849,093.48	11,196,497.90	12,987,8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55,900.66	15,135,978.48	10,779,029.18	12,355,80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094,546.39	19,893,553.96	33,035,652.54	25,021,387.60

流量净额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811.85	28,18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4,717.03	2,355,044.08	1,528,572.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9,329.82	604,80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726.62	-118,563.81	1,440,716.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9,528.85	356,799.04	449,620.88	
合计	2,467,791.38	2,262,670.79	2,547,851.6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专注于以甲醇下游深加工为产业链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

精细化工行业包括精细化学品与专用化学品，与通用及半通用化学品均为大宗产品不同，精细化工产品具有少量生产、目前应用领域相对较为集中、产业链长而复杂的特点，目前已成为世界各大化工企业的重点发展对象。全球各个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化工产业均向着“多元化”及“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节能减排及安全、环境保护要求趋严，化工企业生存门槛提高，精细化工企业在环保治理上的投入逐年增加，企业环保设施的更新改造，资本投入也会随之增加，企业日常生产中的排污成本会不断加大，这使得具有清洁生产工艺、较高研发实力的企业脱颖而出，加快产业整合，使企业朝着集团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促进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不断提升生产的绿色、智能及节能化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推进安全生产，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企业长周期安全运行。

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司根据长江大保护、能耗双控、专精特新等政策和市场情况，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在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已根据有关规定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淘汰劣势产业、调整优化存量，节能降耗、降碳减排，优化优势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规划形成以甲醇为原料的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产业链，做优做强产业同时大幅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放，实现安全、绿色、低碳、提质、增效高质量再次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简介	公司产品优势
颗粒多聚甲醛	用于生产合成树脂、医药、香精香料、涂料、农药等多种产品。	又称仲甲醛、固体甲醛、聚合甲醛，是甲醛的线型聚合物，为易燃的白色颗粒，分子式为 $(CH_2O)_n$ 。易溶于热水并释放出甲醛，能溶于强碱及碱金属碳酸盐溶液，不溶于乙醇和乙醚。颗粒状的多聚甲醛，与一般的粉末多聚甲醛相比，具有溶解性更强，安全生产性高，职业危害性小等优点。	可定制性较强，适用性强。甲醛含量最高可达98%，其溶解性好，可提高下游产品的收率和质量，有效减少废水产生量、降低职业危害和生产安全隐患。
甲醛	用于生产混凝土外加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易挥	可生产高达55%高浓度甲醛，可定向配

	剂、医药、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工程机械、电子电器和农药等。	发、易燃液体，分子式为HCHO。在低温下会析出絮状沉淀。	置用户需求浓度的产品。高浓度甲醛可提高下游产品的收率和质量，有效减少废水产生量。
超高纯氯甲烷	用于生产集成电路蚀刻剂、丁基橡胶、有机硅和农药等。	又称甲基氯，有醚样的微甜气味，为易燃、无色、易液化的气体，分子式为CH ₃ Cl。易溶于氯仿、乙醚、乙醇、丙酮，微溶于水。	可生产纯度高达99.99%超高纯氯甲烷，可作为合成丁基橡胶时的反应溶剂，可满足生产电子化学品蚀刻剂的要求。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用于生产纺织品天丝面料的木纤维的整理剂。	为白色针状结晶（或粉末），可和许多单体（乙烯基单体除外）产生自由基聚合，分子式为C ₁₂ H ₁₅ N ₃ O ₃ 。熔点153-154℃。	该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专用性能，因其精细化程度较高，国内仅少数厂商能够做到规模化和工业化的生产。

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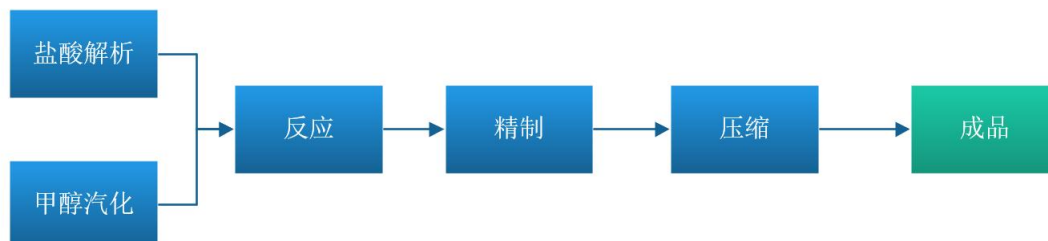
(1) 颗粒多聚甲醛



(2) 甲醛



(3) 超高纯氯甲烷



(4)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3.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营销部负责，根据《采购管理程序》规范化、流程化执行。营销部根据生产计划、材料需求表、市场调研报告以及生产部门或仓储部门定期反映的物资储备等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人员执行。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由营销部组织生产部、质检部、工程技术部、财务部、行政管理部、审计部对候选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价格、交货能力、所处区位，以及供应商的存货政策、信誉和财务稳定性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对列入政府管制或需要特定生产资质的产品，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最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主要原材料甲醇的采购系每年底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下一年度的合约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框架协议；辅料、催化剂等其他产品的采购则在合格供应商中灵活比价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指导全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营销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产品销售合同，考虑库存情况，于每月底制定下月的销售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发放到生产部。生产部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依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经批准同意后发至相关单位执行。每周生产、销售、质检等部门召开协调会，结合市场需求和销售完成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质检部负责原料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 HSEQ 管理手册（生产运作管理手册），以保持公司生产运作符合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0-2016）的标准要求，借助五位一体平台做好安全环保生产，严格执行相关生产管理制度的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各项生产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并满足国内外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指标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以内销客户为主，积极拓展外销客户。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产品。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的产销计划，与公司签署供货框架协议，客户每月按需向公司下订单；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下单公司排产及时供应。

4. 生产经营工作情况

（1）深入产业链战略研究，持续推动搬迁工作。

公司一直在以甲醇为原料的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产业链上寻找深层次发展机遇。去年，继续开展了产业链上下游产品需求及意向并购标的相关方面的调研工作，通过跟踪研究甲醛配套项目，在节能降耗、降碳减排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规模存量，规划布局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更加合理化，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充分实现强链补链延链优势产业。

自项目启动以来，公司组建专班高效、稳步推进拿地、可行性研究、项目审批备案等工作。投资项目经过项目团队多轮研究完善于 8 月 24 日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项目审批与开发区积极对接、有序推进，目前已取得备案证，完成总平方案，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通过总图预审，能评、环评、稳评等已批复。近日，公司成功竞得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东、海亚路南、海堡路北、东方大道西（宗地编号：M23006）的土地使用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将正式开始项目实施建设，2022 年主要开展了前期设计、方案专家论证及非实质性投入的前期准备工作。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合规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贯彻安全标准化管理，2022 年进一步提升安全本质化、科学化水平，夯实企业安全基础。一是建立公司法律法规平台，成立法规识别辨识小组搜集法规、标准、规范，识别与公司相适用的条款对标执行；二是与中化协和省安科院签订定向辅导协议，着重将目前运行的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与杜邦过程安全管理相融合逐渐形成适用于自身安全运行的管理体系；三是积极响应年度安全大检查工作，通过外部检查与自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排查隐患，修订编制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四是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动双重预防机制落地，将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融入到网络化管理中，开展日常巡检隐患排查；五是对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对现场的机柜间进行整治提升，完成了仓库厂房的抗震鉴定、外部防护距离评估、抗爆计算、控制室搬迁、老旧装置风险评估等工作。2022 年度，公司被评为省健康企业，无异味工厂创建获市级验收通过。

企业合规建设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政府及国资监管部门有关国资监管法规与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为保障投资项目平稳有序地实施和规范高效地开展，研究制定了《江天化学投资建设项目内部全流程合规方案（试行）》，着力构建覆盖“质量、造价、工期、HSE、廉洁高效的‘五位一体’合法合规监管机制”，筑牢合法合规“防火墙”。同时，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风险防范能力，新修订出台《江天化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梳理、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对公司经营行为的管控，提高生产作业单位成本质量意识；成立公司信息化领导小组，完成公司信息中心的筹建工作，落实组织机构的人员配置和职能划分，加快统筹推进财务 ERP 系统升级和 OA 办公系统上线工作。

（3）提升技术研发创新力，强化人才队伍培养。

2022 年，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授权获得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4 件。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编制的团体标准《多聚甲醛》（编号 T/CPCIF 0225-2022）获得批准发布，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正式

实施。同时，完成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工作，并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为提高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加强产品规格的快速识别，公司以客户质量需求为导向，成立“替代专班”，由技术开发小组长期跟踪公司产品技术难点和下游客户需求，每月进行系列开发活动并讨论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同时加强“技术+业务”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加强质检技术人员的培养引进，配合营销部进行各种规格产品的测试实验。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市场拓展和规范化运作的需要，加大了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力度，为项目建设以及发展储备人才。

(4) 增强国企改革实效性，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2022 年上半年，为全力保障江苏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顺利收官，公司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首要任务。通过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合规经营风控管理水平等一系列可行举措，切实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上，公司坚持把精神文明建设同生产经营相结合，推动员工思想道德水平和职业素养整体提升。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强化各部门作风建设，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加强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意识。

公司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向开发区慈善会捐款 20 万元，设立“江天化学慈善基金”，用于开发区慈善“六助”项目，帮助扶持、救助公司内部困难员工。公司党支部、工会以及相关后勤保障部门积极响应“我为群众办实事”，深入基层一线，了解职工住宿情况，通过老宿舍修缮治理和新宿舍整体搬迁全面改善员工住宿条件，进一步提升了员工幸福指数。2022 年员工离职率大大降低，促进了生产安全稳定，共同凝心聚力创造“江天家文化”的良好氛围。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甲醇	询比价采购	71.90%	否	2,540.93	2,386.60
合成盐酸	询比价采购	1.20%	否	363.52	70.51
烧碱	询比价采购	0.21%	否	1,160.09	1,126.47
三聚甲醛	询比价采购	1.00%	否	19,698.83	18,565.62
丙烯腈	询比价采购	0.75%	否	10,477.58	8,938.78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甲醇为公司甲醛、多聚甲醛等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甲醇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1.90%。近两年甲醇价格整体相对稳定，受此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也相对稳定。其他原材料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因市场供给原因合成盐酸和丙烯腈采购均价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30.98%和 27.74%，烧碱价格上升 52.81%。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能源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颗粒多聚甲醛	产业化	陆辉, 张永锋, 成水明, 郭勇, 季咏红, 吴松华	催化剂装填机 ZL201010238197.4, 生产多聚甲醛时产生的稀甲醛的循环使用工	公司主营产品有颗粒多聚甲醛、高浓度甲醛、超高纯氯甲烷和 1,3,5-三丙烯酰基六

			<p>艺</p> <p>ZL201010223717.4, 多聚甲醛生产蒸发浓缩装置</p> <p>ZL201420174398.6, 多聚甲醛催化剂系统稳压回流装置</p> <p>ZL201620470502.5, 多聚甲醛流化床干燥装置</p> <p>ZL201720997330.1, 高效混合稀醛提浓装置</p> <p>ZL201820888547.3, 多聚甲醛生产线进料设备</p> <p>ZL201820949249.0, 多聚甲醛洗涤冷却装置</p> <p>ZL201921831068.9, 多聚甲醛尾气排放处理装置</p> <p>ZL202021889598.1, 一种多聚甲醛尾气排放处理装置</p> <p>ZL202021889701.2, 一种多聚甲醛链管驱动装置 ZL</p> <p>202121258471.4, 一套适用各种规格尺寸包装袋的大袋多聚甲醛包装机系统 ZL</p> <p>202120702268.8, 一种多聚甲醛尾气催化氧化炉设备 ZL</p> <p>202222027247.5</p>	<p>氢-均三嗪等, 适用范围较广, 可应用于合成树脂、胶黏剂、混凝土外加剂、农药除草剂、香精香料、染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纺织染整助剂、表面活性剂等多个领域。公司以市场为导向, 以客户为中心, 在技术、工艺、产品功能上创新, 依靠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模式, 开发品种规格多样的产品, 提高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适用性。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加大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力度, 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 通过市场拓展与技术研发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p>
超高纯氯甲烷	产业化	陆辉, 张永锋, 成水明, 郭勇, 季咏红, 吴松华	<p>合成氯甲烷的副产物含甲醇盐酸的分流处理工艺</p> <p>ZL201410179727.0, 液化气体灌装置换方法</p> <p>ZL201510811429.3, 氯甲烷生产装置</p> <p>ZL201220722359.6, 氯甲烷进酸预热系统</p> <p>ZL201220722360.9, 氯甲烷反应釜装置</p> <p>ZL201220722717.3, 氯甲烷蒸汽冷凝水净化回用装置</p> <p>ZL201520170728.9, 氯甲烷反应器</p> <p>ZL201520935493.8, 含醇盐酸的分流进料装置</p> <p>ZL201822156602.2, 一种氯甲烷的精制系统</p> <p>ZL201822208836.7, 用于生产氯甲烷的盐酸闪蒸装置</p>	

			ZL201921831770.5, 一种用于盐酸深度解析进料装置 ZL202121259293.7
高浓度甲醛	产业化	陆辉, 张永锋, 成水明, 郭勇, 季咏红, 吴松华	用于铁钼法甲醛生产过程中的甲醇净化装置 ZL201510132548.6, 一种高浓度甲醛生产线的分布式控制 ZL201811607161.1, 用于甲醛生产的循环送风装置 ZL201420174378.9, 具有甲醛工艺气循环保护装置的风机系统 ZL201520170519.4, 甲醛溶液在线混配装置 ZL201520169963.4, 甲醛催化剂抽吸吸尘器 ZL201520935602.6, 甲醛泵机封水自循环装置 ZL201520935601.1, 一种银法甲醛生产线的安全防护装置 ZL202120457425.0, 银法甲醛装置低压蒸汽回收利用装置 ZL202120574832.X, 银法甲醛生产的甲醇蒸发氧化工艺装置 ZL202120574833.4, 一种废气安全引炉隔离液封装置 ZL202120457607.8
1, 3, 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产业化	陆辉, 张永锋, 成水明, 郭勇, 季咏红, 吴松华	三嗪分层器系统 ZL201720997927.6, 三嗪轴浆微颗粒过滤装置 ZL201720997329.9, 轴浆过滤器 ZL201720997327.X, 三聚甲醛粉碎机 ZL201921831658.1, 一种三嗪进轴浆研磨装置 ZL202022027257.X, 一种环合釜 ZL202120702268.5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甲醛（折 37%浓度）	40 万吨/年	93.11%	0	
多聚甲醛（折 96%含量）	8 万吨/年	66.68%	0	
超高纯氯甲烷	2 万吨/年	63.46%	0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1000 吨/年轴浆、 1000 吨/年粉剂	85.32%	0	
-------------------	---------------------------	--------	---	--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南通开发区化工园区	园区的产业定位为生态环保型精细材料化工、医药健康（植物保护）产业，园区共形成两大产业链：化学新材料产业和医药健康（植物保护）产业。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3021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 XK13-014-00026	2020.11.27 至 2026.2.28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安许证字[F00036]	2021.1.19 至 2023.7.24
3	排污许可证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1320600717452733F001P	2022.05.31 至 2027.05.30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通开排水字第 191008 号	2019.10.31 至 2024.10.30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苏(F) 危化经字(J) 00265 号	2020.7.30 至 2023.7.29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62200015	2022.6.9 至 2025.6.8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 3S320601K(2023)001	2023.2.1 至 2026.1.3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3206250009	长期有效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1003311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200717452733	-
11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 Limited	RCS/CERT-R200-001-8-E16405	-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 AQBWH II 201937008	2019.8 至 2022.8

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3 年 7 月份到期，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照苏应急函【2022】177 号文《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开展监督性检查，年初已开展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截止目前已完成现状评价初稿。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结束以后将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所达到的等级认可，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2022 年 12 月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结果通过，2023 年 3 月 1 日已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官网公示，待发证。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甲醇为原料的下游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链的延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替代进口为目标，在技术、工艺、产品功能上创新，依靠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模式，加强与外部高校院所的合作，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2022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共授权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件。2022 年公司通过“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2. 产品多元化及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主营产品有颗粒多聚甲醛、高浓度甲醛、超高纯氯甲烷和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等，适用范围较广，可应用于合成树脂、胶黏剂、混凝土外加剂、农药除草剂、香精香料、染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纺织染整助剂、表面活性剂等多个领域。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专注颗粒多聚甲醛核心业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生产效率和技术服务质量。在产品上，建立高效的流程和制度，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为市场提供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追求绿色、可持续发展；在服务上，采用差异化定制服务，针对下游不同行业特点，在技术、工艺、产品功能上创新，开发品种规格多样的产品，提高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适用性。

3. 先进生产体系优势

公司推行精益生产模式，深度执行质量管控体系，强化生产计划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采购、制造和物流各个环节合理衔接。公司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各产品的生产能力，尽可能地提高设备利用率；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不断对设备生产线优化设计，提升生产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水平，从而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以甲醇下游深加工为产业链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建立了一支业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核心团队，依托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术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市场拓展和规范化运作的需要，加大了外部招聘和内部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拓展主要产品市场份额，逐步充实战略发展产业链研究方面的人才力量。

5. 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推进安全环保生产，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企业长周期安全运行。公司建立了“绿色发展，持续发展”的理念，通过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对“三废”的规范管理、过程控制和分类施策、科学治理，不仅做到了减少了“三废”的产生，同时还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22 年度被评为省健康企业，市无异味工厂。

6. 地缘优势明显

公司地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交通便捷，长三角地区经济繁荣仓储物流发达。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2 全国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估结果，南通开发区化工园区入围全国高质量发展化工园区 30 强榜单。园区对标国内一流，高标准规划建设道路、供热、供气、供电、供水、综合管廊、仓储物流、污水处理、危废收集处置等基础设施，拥有多家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产业基础雄厚。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公司继续围绕“稳中求进、合规经营”准则开展各项工作，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实现既定目标，安全标准化体系运行稳中向好。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5%。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256.80 万元，较上年下降 6.30%，实现净利润 6,379.45 万元，同比下降 15.87%，每股收益为 0.4419 元/股，同比下降 15.88%。

去年受下游企业开工不足等影响，多聚甲醛销售额下降 9.22%；甲醛作为多聚甲醛的上游产品，在多聚甲醛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下，公司积极维护并开拓周边液体甲醛客户，液体甲醛销量增长 10.96%。氯甲烷、三嗪产品有一定增幅。公司严格贯彻安全标准化管理，2022 年进一步提升安全本质化、科学化水平，夯实企业安全基础。公司建立法律法规平台，成立法规识别辨识小组搜集法规、标准、规范，着重将目前运行的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与杜邦过程安全管理相融合逐渐形成适用于自身安全运行的管理体系，修订编制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企业合规建设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政府及国资监管部门有关国资监管法规与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为保障南区项目平稳有序地实施和规范高效地开展，研究制定了《江天化学投资建设项目内部全流程合规方案（试行）》，着力构建覆盖“质量、造价、工期、HSE、廉洁高效的‘五位一体’合法合规监管机制”，筑牢合法合规“防火墙”。同时，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风险防范能力，新修订出台《江天化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梳理、规范采购流程；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对公司经营行为的管控，提高生产作业单位成本质量意识。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南通开发区管委会正式签署《投资协议》和《搬迁补偿协议》，将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产业提升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南通市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开发审备〔2023〕33 号）、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开发节审〔2022〕2 号）、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3021 号）及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通开发危化项目审字〔2023〕005 号）；该项目已通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东、海亚路南、海堡路北、东方大道西（宗地编号：M23006）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如顺利推进，将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渗透率，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所需的产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项目建设有

一定周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期发展看，将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37,294,989.08	100%	709,974,754.86	100%	3.85%
分行业					
化学制品制造	734,237,637.60	99.59%	707,976,065.30	99.72%	3.71%
化学制品贸易及其他业务	3,057,351.48	0.41%	1,998,689.56	0.28%	52.97%
分产品					
多聚甲醛	315,483,666.83	42.79%	347,537,058.51	48.95%	-9.22%
甲醛	307,277,793.07	41.68%	267,719,187.87	37.71%	14.78%
超高纯氯甲烷	66,546,099.38	9.03%	48,168,708.64	6.78%	38.15%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35,647,268.03	4.83%	29,393,973.20	4.14%	21.27%
其他	12,340,161.77	1.67%	17,155,826.64	2.42%	-28.07%
分地区					
境内	675,862,207.66	91.67%	629,587,821.37	88.68%	7.35%
境外	61,432,781.42	8.33%	80,386,933.49	11.32%	-23.5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37,294,989.08	100.00%	709,974,754.86	100.00%	3.8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制品制造	734,237,637.60	601,772,833.91	18.04%	3.71%	7.23%	-2.69%
分产品						
多聚甲醛	315,483,666.83	241,431,220.26	23.47%	-9.22%	-2.95%	-4.95%
甲醛	307,277,793.07	288,167,592.15	6.22%	14.78%	17.97%	-2.54%
超高纯氯甲烷	66,546,099.38	49,247,895.34	25.99%	38.15%	18.90%	11.98%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	35,647,268.03	16,162,884.70	54.66%	21.27%	-5.28%	12.71%

均三嗪						
分地区						
境内	675,862,207.66	561,097,594.84	16.98%	7.35%	11.73%	-3.26%
境外	61,432,781.42	41,997,212.92	31.64%	-23.58%	-29.90%	6.1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吨） ^①	销量（吨） ^②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颗粒多聚甲醛	53,347.75	53,107.45	315,483,666.83	小幅波动下跌，总体相对稳定，	市场波动影响
甲醛	372,427.64	200,374.77	307,277,793.07	小幅波动下跌，总体相对稳定，	市场波动影响
超高纯氯甲烷	12,691.24	12,699.24	66,546,099.38	整体呈下降趋势	市场影响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	1,423.08	1,026.61	35,647,268.03	稳定	

注：① 上表中的产量系将实物产品浓度按照标准浓度折算之后的产量，与下述“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之中的产量口径一致；

② 为客观计算各产品的销售均价，上表中的销量系各规格浓度产品实物销售量加总所得数据，与下述“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之中的按照标准浓度折算的销售量有所不同。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①	2021 年 ^①	同比增减
多聚甲醛（折 96%浓度）	销售量	吨	52,836.36	57,962.31	-8.84%
	生产量	吨	53,347.75	58,678.77	-9.09%
	库存量	吨	1,554.33	1,463.69	6.19%
甲醛（折 37%浓度）	销售量	吨	228,757.97	206,159.47	10.96%
	生产量	吨	372,427.64	361,757.16	2.95%
	库存量	吨	3,189.74	2,781.84	14.66%
超高纯氯甲烷	销售量	吨	12,699.24	10,230.58	24.13%
	生产量	吨	12,691.24	10,166.27	24.84%
	库存量	吨	192.83	200.84	-3.99%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折 46%轴浆浓度） ^②	销售量	吨	1,097.64	1,092.66	0.46%
	生产量	吨	1,423.08	999.00	42.45%
	库存量	吨	340.19	14.76	2,204.81%

注：

① 以上数据不包含内部互为原料的自用部分。

② 2022 年 11 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酸酯基六氢-均三嗪竣工验收，上表中 1,3,5-三丙烯酸酯基六氢-均三嗪产品产销量中包括试生产所生产的产量 356.63 吨、销量 234 吨及期末库存 122.63 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酸酯基六氢-均三嗪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验收，2022 年度 1,3,5-三丙烯酸酯基六氢-均三嗪产品产量增加，期末库存（折合 46% 浓度的轴浆）结余较年初增加 325.43 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453,233,382.09	75.15%	422,042,886.11	75.08%	7.39%
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人工	16,919,992.59	2.81%	15,669,823.07	2.79%	7.98%
化学制品制造	制造费用	103,589,822.15	17.18%	91,844,443.32	16.34%	12.79%
化学制品制造	运费	28,029,637.08	4.65%	31,620,752.32	5.63%	-11.36%
化学制品贸易及其他业务		1,321,973.85	0.22%	915,630.06	0.16%	44.38%
合计		603,094,807.76	100.00%	562,093,534.88	100.00%	7.29%

说明

受销售规模增长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7.29%，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较上年分别增长 7.39%、7.98% 和 12.79%，2022 年公司将与存货生产加工相关的车间修理支出按产品受益对象归集至制造费用，致使制造费用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成本总体同比增幅水平，受市场及国际形势影响，2022 年外贸销售同比下降，国际运费减少使本年度运费总成本同比下降 11.3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2,687,269.0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1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6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客户	81,094,391.74	11.42%
2	B 客户	61,340,968.09	8.64%
3	C 客户	45,689,710.57	6.44%
4	D 客户	27,567,193.39	3.88%
5	E 客户	26,995,005.30	3.80%
合计	--	242,687,269.09	34.1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38,774,363.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4.1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 供应商	119,721,184.25	20.23%
2	B 供应商	116,484,826.04	19.69%
3	C 供应商	101,153,333.51	17.10%
4	D 供应商	61,057,628.91	10.32%
5	E 供应商	40,357,391.26	6.82%
合计	--	438,774,363.97	74.1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919,723.99	9,979,559.87	9.42%	
管理费用	32,325,127.23	36,147,308.22	-10.57%	
财务费用	577,057.84	5,232,862.53	-88.97%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88.97%，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逐步清偿有息负债，缩小借款规模，利息费用同比下降；（2）在保障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通知存款及

				定期存款提高资金持有收益；(3) 美元等外币升值使外币货币性资产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	6,394,128.49	6,863,430.46	-6.8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甲醛溶液自动在线混配装置及系统的研发	拟通过该项目的开发，解决甲醛罐区现场库容量不足、客户产品种类规格多样的问题	完成阶段性开发	对罐区配料系统改造，以满足各类甲醛客户的需求，同时增加配置灵活性和可调节性。	从根本上解决了占用储罐后达不到搅拌开启高度导致含量不均匀的问题，有助于提高各类甲醛溶液的竞争力，保障质量稳定。
高浓度三嗪废水处理工艺的研发	三嗪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高浓度废水，我司拟开发一种新的废水处理方法，以便减少固废的产生量，节约处理成本。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拟开发出一种运营成本较低且有回收利用价值的高浓度三嗪废水处理方法，降低现有环保装置运行负荷。	提升现有三嗪废水的处理能力，与原有处理系统相比，不仅减少了处理后产生的固废量，还降低了处理成本。
多聚甲醛工艺控制自动化提升的研发	提升多聚甲醛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全面提升安全操作，自动化减人为目的技术研发，推进企业经济效益最大化。	完成阶段性开发	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以及个人职业卫生防护方面积极探索自动化控制技术，与当前的政府管控要求相适应。	通过对多聚甲醛装置生产过程自动化提升硬件和软件开发，使系统的整体可靠性得以提升，完善装置监测和监控系统，提升装置生产过程的安全性。
N-缩甲醛型系列杀菌剂新产品合成工艺的研发	甲醛释放型杀菌剂有N-缩甲醛、O-缩甲醛两大类型产品，其中，N-缩甲醛杀菌剂是一类由链烷醇胺或胺类与甲醛制得。N-缩甲醛杀菌剂相较于O-缩甲醛杀菌剂而言，使用环境要求更为宽松，产品稳定性更强，甲醛缓释周期更长，从而杀菌持续性更高。我司拟开发该系列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完成一款产品的小试开发	开发出一款新型杀菌剂产品。	获得发明专利1件，通过小试的产品开发，继续拓展多聚甲醛下游杀菌剂系列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后续中试、产业化提供基础。
精确测定多聚甲醛聚合度分析方法的研究	多聚甲醛聚合度一般为10~100 甲醛聚合物的混合物，当前公开的检测方法只能测出聚合度的范围，拟开发出可精确测定多聚甲醛聚合度分布情况的方法。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拟开发出一种可精确测定多聚甲醛聚合度分布情况的分析方法。	可以更好的控制多聚甲醛产品的稳定性，及时发现产品所存在的问题，有利于产品改进和性能优化，提高下游客户的产品适用性。

多聚甲醛解聚液产品品控提升工艺的研发	多聚甲醛的解聚液与传统甲醛相比,因其含水量较低、产品品质稳定,下游生产中废水少等特点而受广泛使用。本项目通过进一步的工艺优化、产品优化,自动化提升、安全环保的本质化,以降低生产成本。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实现控制和降低解聚液中的含水量,保证解聚液的清和解聚的完全、提升解聚的收得率。	通过进一步的工艺优化、产品优化和自动化提升,以较低的生产成本提供更多的优质产品,提升产品竞争能力。
可同时生产不同含量规格多聚甲醛的生产装置及工艺技术的研发	多聚甲醛分为低含量多聚甲醛和高含量多聚甲醛两种类型,生产工艺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我司拟通过对现有装置和工艺的改造,实现不同规格多聚甲醛的全覆盖生产。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拟开发出一套可切换生产不同规格多聚甲醛的装置和工艺。	实现了同一套装置可切换生产 92%、96%两种规格产品,继续保持公司在多聚甲醛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多聚甲醛的核心市场竞争力。
高纯度氯甲烷合成工艺中含醇盐酸回收利用的研发	在高纯度氯甲烷合成工艺中产生含醇稀盐酸,原有甲醇回收装置中,需要耗费大量的蒸汽,造成能耗浪费。拟对现有回收装置进行改造,提高回收再使用率。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在高纯度氯甲烷合成过程中,在保证充分回收含醇盐酸中甲醇的情况下,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	开发的回收工艺流程简单,在使设备的安全和环保得到保障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回收的能耗和成本,进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高纯度三嗪精制工艺的研发	现有固体三嗪含量为 90%左右,难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拟开发高纯度三嗪精制工艺,拓展高端客户市场。	完成阶段性开发	进一步提高固体三嗪含量,开发出高纯度规格三嗪产品。	挖掘新的市场增长点,开拓高端客户市场,进一步巩固三嗪市场地位。
多聚甲醛解聚液自动进料系统的研发	传统人工投料方式难以满足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的要求,拟开发多聚甲醛解聚液自动进料系统,实现多聚甲醛全封闭物料输送。	已完成阶段性研发	拟采用自动投料,高精度的除尘装置和密封管道输送改造方案,做到精准投料无粉尘,实现清洁无污染运输并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目的。	操作简单方便,自动化程度高,计量配料精度高,降低了产品不合格率,提高了单位时间内产品产量,实现绿色智能化生产。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	45	-15.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76%	23.08%	-5.3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4	25	-44.00%
硕士	2	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	6	33.33%
30~40 岁	14	27	-48.1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753,124.87	22,753,775.13	14,598,575.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2%	3.20%	3.3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442,104.20	642,137,201.72	2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396,963.71	603,645,490.07	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45,140.49	38,491,711.65	10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48,859.04	56,035,491.04	10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1,804.07	131,713,428.24	-8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7,054.97	-75,677,937.20	21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39,929.09	62,747,073.96	-1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9,929.09	-61,747,073.96	1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82,534.23	-99,454,484.40	220.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904.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5.36%，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销售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同比增加，二是公司上年度兑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280 万元使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处于相对低值。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9,014.71 万元，较上公司增长 219.12%，主要原因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部分 2021 年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于 2022 年到期赎回，而 2022 年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报告期末全部到期赎回，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87,602.88	3.26%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726.94	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910,251.17	-1.10%	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5,730.00	0.03%	罚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42,456.62	0.29%	公益性捐赠支出及固定资产报废损益等列支	否
其他收益	804,717.03	0.97%	政府补助等影响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4,825,221.45	38.38%	185,442,687.22	23.87%	14.51%	经营积累及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影响
应收账款	61,225,113.38	7.71%	60,966,736.84	7.85%	-0.14%	
存货	52,582,270.86	6.62%	40,598,248.46	5.23%	1.39%	期末为生产备货增加原料库存
固定资产	252,206,354.29	31.75%	249,975,496.77	32.18%	-0.43%	
在建工程	39,322,740.88	4.95%	56,416,766.21	7.26%	-2.31%	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项目于 2022 年度竣工并已验收转固
合同负债	9,086,664.48	1.14%	6,071,136.65	0.78%	0.36%	随着销售增长,预收客户合同款增加
长期借款			21,500,000.00	2.77%	-2.77%	本期偿还到期借款影响
租赁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000,000.00	14.42%	-14.42%	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33,276.42	2.90%	13,011,549.48	1.68%	1.22%	本年向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 1,000 万元
--	--	--	--	--	--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2,000,000.00				524,000,000.00	636,000,00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11,549.48	21,726.94			10,000,000.00			23,033,276.42
金融资产小计	125,011,549.48	21,726.94	0.00	0.00	534,000,000.00	636,000,000.00	0.00	23,033,276.42
应收款项融资	39,687,754.81						-1,076,464.77	38,611,290.04
上述合计	164,699,304.29	21,726.94	0.00	0.00	534,000,000.00	636,000,000.00	-1,076,464.77	61,644,566.4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持有目的以及金融准则的规定，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相关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53,524,795.35	135,406,794.07	308.7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新设	50,000,000.00 ^{注0}	4.98%	自有资金	南通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润资产管理有限	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第八个周年日的期间。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第八个周年日的期间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	私募投资基金	南通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已实际缴付出资金额1,000万元		16,243.40	否	2022年07月1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南通紫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进一步延长							
合计	--	--	50,000,000.00	--	--	--	--	--	--	0.00	16,243.40	--	--	--

注：根据《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4.98%。各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相当于其认缴出资百分之二十，当合伙企业使用的实缴出资金额达到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的 70%(含)以上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后期出资，普通合伙人按照项目投资情况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各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2022 年公司完成首次出资，实际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	自建	是	化工	6,217,996.49	6,217,996.49	自筹资金	1%			不适用	2021年11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投

目 (甲 醇下 游新 材料 及中 间体 一体 化项 目)												资协 议>的 公告》 (公 告编 号: 2021- 063)、 《关 于竞 得土 地使 用权 暨对 外投 资的 进展 公告》 (公 告编 号: 2023- 002)
合计	--	--	--	6,217 ,996. 49	6,217 ,996. 49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2,847.78	229.7	13,589.05	0	0	0	9,525.23	除用于现金管理外,其他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22,847.78	229.7	13,589.05	0	0	0.00%	9,525.2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8,469,500.00元,由保荐机构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8,5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239,969,500.00元,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5000106011027的银行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491,662.0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477,837.95元。该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UAA20016)。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359.35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71.14万元。

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9.70万元,收到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95.3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9,525.23万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通知存款4,3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5,225.23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	否	11,220.72	8,873.09	220.45	2,435.37	27.45%	(1) 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5,000吨水杨	423.98	423.98	不适用	是

							醛技改项目拟终止				
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	否	3,676.1	2,906.98	0	1,094.45	37.65%	拟终止	0	0	不适用	是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7,996	6,323.05	9.25	5,314.57	84.05%	2023 年 3 月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	4,744.66	0	4,744.66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892.82	22,847.78	229.7	13,589.05	--	--	423.98	423.9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8,892.82	22,847.78	229.7	13,589.05	--	--	423.98	423.9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和“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受市场影响项目施工等方面的进度有所放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11 月。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其中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 2023 年 3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p> <p>(2) 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南通开发区拟对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搬迁,搬迁区域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变更“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及“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同时将“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拟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和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258.73 万元连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67.17 万元,共计 9,525.90 万元投入到“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拟变更的项目终止实施,已投入部分将由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控股企业)配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实施搬迁补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确定系在充分市场调研上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项目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具备谨慎性,其中部分项目已建设完毕。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为: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南通开发区拟对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搬迁,搬迁区域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下游市场情况,积极研究产业布局及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方案,在项目选择、实施进度及方案上进行了调整,以契合公司当下发展实际,决定投资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产业链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及绿色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超募资金的金	不适用										

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614.69万元，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SUAA20050）。2021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614.69万元。</p> <p>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等方式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9,525.23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5,225.23万元，未到期银行通知存款余额4,300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设备、电气、仪表检修、维修的技术服务等	3,362.00	3,373.34	3,356.57	139.06	19.63	19.6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南通荣钰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9 年 6 月，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经评估作价 1,362 万元向南通荣钰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362 万元，注册地和经营场所为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建设专业化技术服务，南通荣钰本期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专注于以甲醇下游深加工为产业链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直在以甲醇为原料的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产业链上寻找深层次发展机遇，不断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产品需求等相关方面的调研工作，通过跟踪研究甲醛配套项目，在节能降耗、降碳减排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了产品结构，优化规模存量，规划布局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更加合理化，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充分实现强链补链延链优势产业。

在“十四五”期间，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司根据长江大保护、能耗双控、专精特新等政策和市场情况，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在开发区南区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项目）。在完成南区项目建设投产后，北区按期退出。公司南区新项目将优化产品结构、淘汰劣势产业、调整优化存量，节能降耗、降碳减排，优化优势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规划形成以甲醇为原料的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产业链，做优做强产业同时大幅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放，实现安全、绿色、低碳、提质、增效高质量再次发展。

2023 年，面对实体经济依旧较大的下行压力和经济发展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在现有厂区产品及产能已基本处于饱和的状态下，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拓展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全力维护好现有客户，同时开发新的优质客户，提高销售质量，为后期公司搬迁新增产能做好准备工作。一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替代进口为目标，加强颗粒多聚甲醛的定制化开发，根据不同客户对多聚甲醛生产的特殊指标要求固化工艺参数，继续保持公司在多聚甲醛行业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推动外贸市场的拓展，寻找欧美、日、韩等市场高端地区客户，协同做好三嗪、固色剂等产品市场开拓工作，扩大规模化销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与此同时，加强销售和技术复合型人才培养，以销售业绩为导向，对销售人员加强市场化绩效考核力度。

二是确保现有厂区的安全环保、稳定高效运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强化监管，深化整治，夯实基础，细化责任，严格执行。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推进安全生产，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公司“五位一体”软件，落实、固化流程制度，进一步提高现场执行力，不断提高安全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切实做好项目投建方面的风险控制。2023 年，现有厂区技改投入主要为保障现有装置的安全稳定生产的支出。南区投资项目将根据政策走向、市场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科学的分析与评价，对具体产品选择、投资进度进行动态研究，强调项目建设的合法性、经济可行性、市场效益和可控性，投资项目全周期实行动态跟踪管理。认真落实南区新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探索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编制符合公司现状的《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南区项目建设现场监管，确保建设的安全有序进行。

四是持续开展研发创新工作，进一步提升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力度。在关注产业链研究同时，着重对现有产品在增加产品型号、提高客户适配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安全环保本质化等方面加大研发，产品二次开发紧跟市场需要。加强高浓度三嗪废水处理新工艺的中试开发，在已完成小试阶段开发的基础上，进行中试装置的设计和开发，为后续南区三嗪项目的扩产做好技术开发和储备。

五是加快推进公司财务 ERP 系统和 OA 办公系统的升级、上线工作。重视和加强公司信息中心建设，根据经营业务提升的本质化需求，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从源头梳理模块线上操作的流程风险，同步完善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和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加快传统工作方式的“智能化”转变，全面构建办公“数字化”安全运作机制，使公司生产经营效率能够显著提高，为南迁发展做好提质增速的准备。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和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基础化工品，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原料价格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同时受安全环保宏观政策、全球经济通胀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趋势，做好敏感性分析，以实现成本效率最优。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消化原料价格的上涨因素，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增加库存，进而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至最低。

2. 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是化工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公司严格贯彻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安全本质化、科学化水平，夯实企业安全、环保基础，但化工行业备受安全环保监管部门关注，有关政策颁布密集，存在为满足新的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增加生产成本或资金投入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仍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强化监管，深

化整治，夯实基础，细化责任，严格执行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节能消耗，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企业长周期安全运行。

3. 项目建设风险

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司根据长江大保护、能耗双控、专精特新等政策和市场情况，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 2023 年起在开发区南区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影响工程项目的风险因素很多，项目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存在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过程监督，合理统筹项目建设资金预算、筹措方案，尽快完成装置建设，抢占市场先机。

4.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程度的坏账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应收账款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作好客户的信用调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利用相应的管理策略和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经营制度的完善来规避应收账款所产生的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发展的稳定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5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00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所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时，均单独说明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2. 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违法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情形。

3.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开展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召开期间，每位董事均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审议事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提名、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现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有 3 人，其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董事会议题内容等，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同时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特长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6. 专门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自己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在董事会科学决策中发挥了各自的作用。

7.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投资者管理关系的构建和维护，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对投资者在互动易等相关平台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公司公开信息，保证信息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回答互动易用户的提问 111 条，公司对所有提问均做了回复，回复率达到 100%。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对生产经营所需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体系独立，员工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情形。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并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核算和决策，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1.97%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95%	2022 年 08 月 01 日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81%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朱辉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4 年 08	2025 年 11	1,785,000	0	0	1,428,000	3,213,000	公积金转

	总经理				月 08 日	月 10 日						增股本
成刚	董事	离任	男	49	2021年05月11日	2022年07月13日	0	0	0	0	0	
陈云光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9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陈弘颖	董事	现任	女	37	2022年05月13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黄亮	董事	现任	男	42	2022年8月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申志刚	董事	离任	男	40	2019年11月11日	2022年04月15日	0	0	0	0	0	
张进	董事	离任	男	60	2020年04月07日	2022年11月11日	0	0	0	0	0	
薛菁华	董事	现任	女	53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宋金华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4年08月08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刘志耕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0	2016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0	0	0	0	0	
蒋卫忠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16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0	0	0	0	0	
李啸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6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0	0	0	0	0	
宋义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郁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吴建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日	日						
张建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21年05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罗莹莹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9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顾玉宝	监事	离任	男	60	2020年09月28日	2022年11月11日	0	0	0	0	0	
吴建	监事	现任	男	52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陆辉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02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144,500	0	36,125	86,700	195,075	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减持
张桂泉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3	2021年04月15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陈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女	56	2014年08月08日	2022年7月13日	595,000	0	10,000	476,000	1,061,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减持
沙晓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21年04月16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张永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年08月08日	2025年11月10日	595,000	0	148,750	357,000	803,250	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减持
任建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5年05月12日	2025年11月10日	173,750	0	70,238	131,050	234,562	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减持
徐翔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21年04月16日	2025年11月10日	139,500	0	22,417	101,266	218,349	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减持
史彬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1	2021年04月16日	2025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副经理				2022年07月	2025年11月						

	理、 财务 负责人				月 13 日	月 10 日						
合计	--	--	--	--	--	--	3,432 ,750	0	287,5 30	2,580 ,016	5,725 ,23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成刚先生于 2022 年 7 月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之后成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申志刚先生于 2022 年 4 月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之后申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梅女士于 2022 年 7 月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张进、独立董事刘志耕、蒋卫忠、李啸风、监事顾玉宝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任期届满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成刚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董事一职
申志刚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董事一职
张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因届满离任
刘志耕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因届满离任
蒋卫忠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因届满离任
李啸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因届满离任
陈弘颖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5 月 13 日	
黄亮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8 月 01 日	
薛菁华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宋义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郁东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吴建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吴建	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顾玉宝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因届满离任
陈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职
史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朱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南通石油化工总公司技术员；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江天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云光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南通市建材局农房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南通市审计局商贸审计科副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南通市建设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南通市建设局计划财务处处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任产控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陈弘颖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启东市汇龙镇南城区街道办事处办事员，启东市委办公室秘书科、信息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南通市委办公室信息处、秘书三处、秘书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黄亮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海安县隆政镇人民政府综治助理，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综合治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海安县西场镇人民政府团委书记、人事助理、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副镇长，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项目推进处副处长、处长，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处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

薛菁华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南通华信经贸公司，南通中南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历任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公司、科创投、新银通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现任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宋金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策划师，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8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历任江山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且任江山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宋义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系副主任；现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郁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江苏凯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部门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南通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新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中国民航南通站航行科飞行报告室副主任、主任、中国民航南通站团委书记、中国民航南通站客货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航南通站客运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航南通站货运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货运部经理、南通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任产控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罗莹莹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资格。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总账会计；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赛磊那(南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6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历任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副经理、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吴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通华泽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精提车间主任助理、三钠车间主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实验员、标准室标准工程师、管理部副经理、农药四厂副厂长、管理部经理、商务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陆辉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中级职称。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硫酸车间操作工；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硫酸二甲酯车间管理员；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江天有限工艺工程师、甲醛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兼一车间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

张桂泉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通市港闸粮食实业总公司唐闸饲料厂生产科长、江苏东洋之花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长、经理、南通瑞普埃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科长。现任本公司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永锋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南通醋酸化工厂设备员；2001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江天有限机械工程师、生产部副经理兼机械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沙晓东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资产营运部科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工董事。历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工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任建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操作工；2002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江天有限氯甲烷车间带班长、值班长、氯甲烷车间主任兼运行工程师、生产部副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翔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南通合板工业有限公司仓储课课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三林合板（南通）有限公司仓库管理；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江天有限营销部销售员、主管、副经理、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本公司营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史彬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南通新世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编、南通观音山镇中沙村经济合作社社长助理、南通观音山一城三园项目办事处办事员、南通观音山街道中桥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办科员、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纪检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云光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 年 02 月	至今	是
陈云光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14 日	至今	否
陈弘颖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至今	是
黄亮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 年 05 月	至今	是
黄亮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09 月 07 日	至今	否
宋金华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02 月 25 日	至今	是
薛菁华	南通新源投资发	副董事长、总经	2019 年 05 月	至今	是

	展有限公司	理			
罗莹莹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9年11月	至今	是
吴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2020年01月	至今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云光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16日	至今	否
陈云光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否
陈云光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否
陈云光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	至今	否
陈弘颖	南通扬子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	至今	否
陈弘颖	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	至今	否
黄亮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11月	至今	否
薛菁华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否
薛菁华	南通醋酸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否
薛菁华	南通科创投资集团	监事	2021年11月	至今	否
宋金华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31日	至今	否
宋金华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07日	至今	否
宋义虎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15日	至今	是
宋义虎	浙江大学	教授	2008年	至今	是
郁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	所长	2013年08月	至今	是
郁东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2023年10月	是
郁东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9月	2023年09月	是
郁东	南通三圣石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	2024年10月	是
吴建新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87年07月	至今	是
罗莹莹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18日	至今	否
吴建	哈尔滨利民农化	监事	2022年7月21日	至今	否

	技术有限公司		日		
吴建	南通江山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19 日	至今	否
吴建	江山（宜昌）作 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7月20 日	至今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确定；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经营层根据经营业绩、市场薪资行情、贡献等因素拟定。

2022年，公司应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 600.7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朱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现任	88.69	否
陈云光	董事	男	57	现任	0	是
陈弘颖	董事	女	37	现任	0	是
黄亮	董事	男	42	现任	0	是
宋金华	董事	男	56	现任	0	是
薛菁华	董事	女	53	现任	0	是
宋义虎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	否
郁东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	否
吴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	否
张建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0	是
罗莹莹	监事	女	41	现任	0	是
吴建	监事	男	52	现任	0	是
陆辉	职工监事	男	47	现任	40.9	否
张桂泉	职工监事	男	53	现任	21.81	否
张永锋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74.5	否
沙晓东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70.07	否
任建军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78.93	否
徐翔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74.5	否
史彬	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男	41	现任	70.07	否
成刚	董事	男	49	离任	0	是
申志刚	董事	男	40	离任	0	是
张进	董事	男	60	离任	0	是
刘志耕	独立董事	男	60	离任	6	否
蒋卫忠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6	否
李啸风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6	否
顾玉宝	监事	男	60	离任	0	否
陈梅	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女	56	离任	60.31	否

合计	--	--	--	--	600.78	--
----	----	----	----	----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4月15日	2022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7月13日	2022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8月19日	2022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辉	5	5	0	0	0	否	3
陈云光	5	5	0	0	0	否	3
陈弘颖	4	4	0	0	0	否	2
黄亮	3	3	0	0	0	否	1
宋金华	5	5	0	0	0	否	3
薛菁华	1	1	0	0	0	否	0
张进	4	4	0	0	0	否	3
刘志耕	4	4	0	0	0	否	3
李啸风	4	1	3	0	0	否	3
蒋卫忠	4	4	0	0	0	否	3
宋义虎	1	1	0	0	0	否	0
郁东	1	1	0	0	0	否	0
吴建新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朱辉、成刚、张进、宋金华、李啸风	1	2022年04月04日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朱辉、黄亮、张进、宋金华、李啸风	1	2022年08月08日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辉、申志刚、刘志耕、蒋卫忠、李啸风	1	2022年04月04日	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朱辉、陈弘颖、刘志耕、蒋卫忠、李啸风	1	2022年10月14日	1.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	朱辉、申志刚、刘志耕、蒋卫忠、李啸风	1	2022年04月04日	1. 关于补选陈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2年07月07日	1. 关于补选黄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朱辉、陈弘颖、刘志耕、蒋卫忠、李啸风	2	2022年10月14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吴建新、朱辉、陈弘颖、宋义虎、郁东	1	2022年11月11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云光、张进、刘志耕、蒋卫忠、李啸风	3	2022年04月04日	1. 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议案			
	陈云光、张进、刘志耕、蒋卫忠、李啸风		2022年07月07日	1、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陈云光、张进、刘志耕、蒋卫忠、李啸风		2022年08月08日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1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1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9
销售人员	15
技术人员	41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23
合计	2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
大学本科/专科	162
中专及以下	47
合计	214

2、薪酬政策

薪酬由基础工资和奖金组成，根据职位等级和能力等级确定基础工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奖金。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计划主要根据员工工作实际需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公司培训计划以内训为主，辅以外部培训，提高员工综合能力，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8,0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97,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436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方案经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4,36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488,6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488,6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28,128,761.6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488,6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p> <p>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具体阐述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个内控执行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以便有效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与完善。制定了一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负责，保证其能够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

为了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公司制定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所有应当披露的信息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开发布，并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原则，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3、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为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履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审计部和内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

4、人力资源

人才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因此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5、研发管理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产品开发，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在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流程，同时贯彻执行《保密协议》，确保整个研发过程有章可循、规范、安全、有效，有力地保障了研发成果的质量，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6、财务报告

公司在财务方面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审批权限，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年度财务报告，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7、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执行。

8、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工程项目决策的相关程序，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工程项目中预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的控制，防范决策失误及工程在发包、承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舞弊行为。

9、安全与环保管理

根据行业特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体系，涵盖安全运营、检查监督、突发事件应急、人员教育等方面，确保公司运营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0、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实施管理，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建立了较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财产日常管理、定期清查等程序，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11、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产品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销售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销售与收款管理，应收账款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财务对货款回收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向销售部提供应收账款明细，由销售部负责催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2、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采购操作规范》、《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在物资的请购与审批、询价与供应商选择、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付款时由采购员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主管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报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均没有重大漏洞。

13、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14、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为避免由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准确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特别关注募集资金）、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财务报告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p>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p> <p>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p> <p>③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或违规事件；</p> <p>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⑤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p>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p> <p>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②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④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声誉；</p> <p>⑤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p> <p>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p> <p>重要缺陷</p> <p>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p> <p>②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p> <p>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p> <p>一般缺陷</p> <p>①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p> <p>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p> <p>③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类别：利润总额指标</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2%<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2%</p>	<p>重大缺陷：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对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p> <p>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2%<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5%以下，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2%，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江天化学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等技术规范及指南要求，依据公司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申请并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并在排污许可到期前办理延续手续，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建设项目均已做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复许可，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一氧化碳；甲醛；甲酸；甲醇；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氯甲烷；氯苯；丙烯腈；乙酸；丙酮；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氨气）	直接排放	8 个	甲醛装置 3 个；多聚甲醛装置 2 个；氯甲烷装置 1 个；联合厂房装置 1 个；污水处理站 1 个	甲醇≤50mg/Nm ³ ；甲醛≤5mg/Nm ³ ；甲酸≤49.5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80mg/Nm ³ ；颗粒物≤20mg/Nm ³ ；氯化氢≤10mg/Nm ³ ；硫酸雾≤5mg/Nm ³ ；氯甲烷≤20mg/Nm ³ ；氯苯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VOCs: 2.122241t；颗粒物: 0.521942t	VOCs: 27.2331t；颗粒物: 0.89t	无

						\leq 20mg/Nm ³ ; 丙烯腈 \leq 5mg/Nm ³ ; 乙酸 \leq 157.5mg/ Nm ³ ; 丙酮 \leq 40mg/Nm ³ ; 臭气 浓度 \leq 1500mg/ Nm ³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全盐量; pH 值; 甲醇; 苯酚; 氰化物; 总有机碳; 氯化物; 甲醛; 丙烯腈; 氯苯	间接排放	1 个	污水总排口	CODcr \leq 500mg/L; 氨氮 \leq 45mg/L; 总磷 \leq 8mg/L; 总氮 \leq 70mg/L; 苯酚 \leq 0.5mg/L; 悬浮物 \leq 400mg/L; 氰化物 \leq 0.5mg/L; 全盐量 \leq 2000mg/L; pH 值 6-9; 甲醇 \leq 20mg/L; 氯化物 \leq 800mg/L; 甲醛 \leq 1mg/L; 丙烯腈 \leq 2mg/L; 氯苯 \leq 0.2mg/L	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CODcr: 21.6049 9756t; 氨氮: 0.15915 9046t; 总氮 (以 N 计): 2.01972 0957t; 总磷 (以 P 计): 0.01494 7473t	CODcr: 61.724t ; 氨 氮: 1.98t; 总氮 (以 N 计): 3.08t; 总磷 (以 P 计): 0.022t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对部分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1 年 8 月按照要求重新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规定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监测频次及要求，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内容及时进行监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2 年，公司按要求定期缴纳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2022 年，公司未发生相关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沟通、交流，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2022 年，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毕，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党支部、工会以及相关后勤保障部门积极响应“我为群众办实事”，深入基层一线，了解职工住宿情况，通过老宿舍修缮治理和新宿舍整体搬迁全面改善员工住宿条件，进一步提升了员工幸福指数。2022 年员工离职率大幅降低，为稳定生产、保障安全、凝心聚力创造“江天家文化”的良好氛围。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长期以来遵循平等、互利和共赢的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秉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宗旨，秉承客户给予的“优秀供应商”、“诚信供应商”荣誉，执着追求、持续创新，践行社会责任，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采购业务实行规范化、流程化管理，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明确了采购管理流程，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切实维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理念，在日常运营中积极利用高效环保的设备进行生产，在资源使用、能源消耗方面不断优化改进，不断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通过装置改进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减少三废排放和提高本质安全化水平。

“十四五”期间，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长江大保护、能耗双控、专精特新等）和市场情况，响应政府号召在南区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在不增加原北区已批能耗总量、废水 COD 总量、废气 VOC 总量原则下，对南区项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淘汰劣势产业、调整优化存量，节能降耗、降碳减排，优化优势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规划形成以港口进口天然气制甲醇为原料的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产业链，做优产业同时大幅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最终实现安全、绿色、低碳、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5、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2022 年向开发区慈善会捐款 20 万元，设立“江天化学慈善基金”，用于开发区慈善“六助”项目，帮助扶持、救助公司内部困难员工，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贯彻落实安全发展指示精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安全生命线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严抓实抓到位。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抓严抓实抓细生产经营，持续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树立，鼓励全员积极参与隐患排查，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人员给与奖励，建立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制度，及时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2、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措施落实。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持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及细则，覆盖采购、储存、生产、运输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按照 HSE 的审计要求，对公司的各套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施进行危险及可操作分析，对生产工艺的自动控制、报警系统、联锁系统、自动停车系统进行优化等等，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正常开展，2022 年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复审、环境信用评级绿色企业。

3、注重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规章制度的要求，更好地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高广大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以减少和避免各类不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公司安全培训，充分利用安全月、消防月主题开展一系列活动。要求生产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除公司级全员培训外，各车间、班组利用班前班后进行日常培训教育；新进厂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4、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提升作业审批层级。

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文件要求，重新修改特殊作业单，并修订相应的特殊作业许可作业办法。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总结，不断完善制度，及时对全员进行宣导培训。实施作业需要按规定提前申报、批准、监护施工并做好检查。对于涉及到八大风险较高的施工作业，需提前编制作业方案；对于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一律提级审批管理，特殊动火、一级动火、二级动火分别由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安全总监、安全主管亲自至现场对措施确认和安全风险告知并对作业进行最终核准。

5、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公司依托五位一体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全流程管理。公司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通过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生成检查表的形式，按照排查频次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是否有效，并形成隐患排查记录。根据巡检需求，在现场规划巡检路线，在关键巡检点设置 NFC 信标卡，使用配备的防爆巡检手机读取巡检点信息。通过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中隐患上报功能，直接跳转至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落实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对安全隐患，科学分析积极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提升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产控集团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股东新源投资、江山股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已履行完毕

			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翔、陆辉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徐翔、陆辉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监事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产控集团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6 年 01 月 06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新源投资及江山股份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正常履行中

			限期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徐翔、陆辉	股份减持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徐翔、陆辉减持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最高减持比例 25%，且在可减持区间每年保持相同承诺减持；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外，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2021 年 01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	股份减持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辉、张永锋、陈梅、任建军减持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2021 年 01 月 06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01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一）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 1、本规划的制定原则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正常履行中

		<p>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p> <p>(2) 现金分红的具体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 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后的余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p> <p>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p>			
--	--	---	--	--	--

			<p>(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p> <p>(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 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本规划做出相应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p> <p>(2) 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 滚存利润的安排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产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帮助。</p> <p>3、对于本公司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 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 并承诺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p> <p>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直至本公司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p>	2021 年 01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承诺:</p> <p>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p> <p>2、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p>	2021 年 01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辉、陈云光、陈弘颖、黄亮、薛菁华、宋金华、宋义虎、郁东、吴建新、张建、罗莹莹、吴建、陆辉、张桂泉、张永锋、沙晓东、任建军、徐翔、史彬		<p>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p> <p>3、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p> <p>4、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辉、张永锋、沙晓东、任建军、徐翔、史彬	稳定股价承诺	<p>（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 110% 时，则启动本方案第一阶段措施；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本方案第二、三、四阶段措施。</p> <p>（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p> <p>股价稳定方案具体包括五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方案；第二阶段，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三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第四阶段，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第五阶段，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第二、三、四阶段措施可以同时或分步骤实施。若上述阶段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降薪 20%，直至连续 6 个月不再出现上述情形为止。</p> <p>1、董事会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1）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p>	2021 年 01 月 07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正常履行中

		<p>内容：公司已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3）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和机构投资者路演推介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等进行深入沟通。</p> <p>2、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3、公司回购股份股价稳定方案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由董事会拟定使用公司上一年实现净利润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提议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将在董事会中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作为公司股价稳定机制，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议案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上一年实现净利润的 15%，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份回购议案应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4、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如果公司在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与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额的 10%，不高于上一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与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额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p>			
--	--	--	--	--	--

		<p>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与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p> <p>5、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不高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	--	--	--	--	--

			<p>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2、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p> <p>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四）责任追究机制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归公司所有，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董事会、单独或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建军、刘志耕、宋金华、张永锋、张进、徐翔、朱辉、李啸风、申志刚、罗莹莹、蒋卫忠、陆强新、成刚、陆辉、陈云光、陈梅、黄培丰、张建、张桂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	其他承诺	<p>（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p> <p>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p>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有限公司；		<p>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p> <p>2、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努力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p> <p>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p> <p>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p> <p>6、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p>			
-------	--	---	--	--	--

		<p>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综上，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四）发行人律师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五）审计及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果因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其而将其应用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p> <p>（六）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机构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七）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发行人若未能履行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p>		
--	--	--	--	--

		<p>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持股 5%以上股东产控集团、新源投资及江山股份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公司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5）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p> <p>（九）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p>		
--	--	---	--	--

		<p>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效益的充分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随着公司股本的扩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履行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之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正军、季昊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正军 3 年、季昊楠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4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6 万元，内部控制鉴证费用 12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 (万 元)	是 否 超 过 获 批 额 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南通 江山 农药 化工 股份 有限 公司 及其 子公 司	本公 司持 股 5% 以上 的股 东及 其子 公司	向关 联人 采购 原材 料	采购 盐 酸、 烧碱	参 考 市 场 定 价	市 场 价	581.4	61.59 %	1,000	否	现 汇 或 银 行 承 兑	-	2022 年 04 月 19 日	详见 巨潮 资讯 网 《关 于 2022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额度 的公 告》 公告 编 号： 2022- 015
南通 江山 农药 化工 股份 有限 公司 及其 子公 司	本公 司持 股 5% 以上 的股 东及 其子 公司	向关 联人 销售 产 品、 商品	销售 多聚 甲 醛、 甲 醛	参 考 市 场 定 价	市 场 价	6,931 .53	8.35%	7,000	否	现 汇 或 银 行 承 兑	-	2022 年 04 月 19 日	详见 巨潮 资讯 网 《关 于 2022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额度 的公 告》 公告 编 号： 2022- 015
合计				--	--	7,512 .93	--	8,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				无									

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山股份、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控控股子公司，南通产控邦盛为南通国泰参股公司，江山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00 万元	4,960.76	4,960.76	1.36
南通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润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南通紫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剑桥系公司控股股东产控集团董事长；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为产控集团副总经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00,500 万元	20,206.96	20,132.62	32.62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4日，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22年8月24日，南通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22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2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用其他公司 5000 立方米的碳钢储罐一个，2500 立方米的不锈钢储罐两个，用于存放本公司原料及产成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类	募集资金	5,000	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2,200	0	0	0
合计		17,2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投资新建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南区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南通市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开发审备〔2023〕33 号）、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开发节审〔2022〕2 号）、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3021 号）及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通开发危化项目审字〔2023〕005 号）；该项目已通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东、海亚路南、海堡路北、东方大道西（宗地编号：M23006）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50,000	75.00%			26,139,650	27,217,688	-1,078,038	59,071,962	40.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200,000	67.58%			24,080,000	24,100,000	-20,000	54,180,000	37.53%
3、其他内资持股	5,950,000	7.42%			2,059,650	3,117,688	1,058,038	4,891,962	3.3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50,000	7.42%			2,059,650	3,117,688	1,058,038	4,891,962	3.3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50,000	25.00%			38,020,350	27,217,688	65,238,038	85,288,038	59.08%
1、人民币普通股	20,050,000	25.00%			38,020,350	27,217,688	65,238,038	85,288,038	59.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80,200,000	100.00%			64,160,000	0	64,160,000	144,36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月1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4688%，同时2,574,562股由首发前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8,0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436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经深交所批准，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0,050,000股于2022年1月10日上市流通，同时2,574,562股由首发前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020万股增加至14,436万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按股份变动前计算	按股份变动后计算	影响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54	0.4419	-0.3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54	0.4419	-0.353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4	4.41	-3.5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00,000	24,080,000	0	54,18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1-7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50,000	0	12,050,000	0		已于2022-1-10解除限售并

						上市流通
南通江山农药 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12,050,000	0	12,050,000	0		已于 2022-1-10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朱辉	1,785,000	2,409,750	1,785,000	2,409,750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2-1-10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高管锁定股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陈梅	595,000	1,061,000	595,000	1,061,000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2-1-10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高管锁定股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张永锋	595,000	803,250	595,000	803,250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2-1-10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高管锁定股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任建军	173,750	234,562	173,750	234,562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2-1-10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高管锁定股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徐翔	139,500	188,325	139,500	188,325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2-1-10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高管锁定股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陆辉	144,500	195,075	144,500	195,075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2-1-10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高管锁定股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其他首发前限售 股东	2,517,250	0	2,517,250	0		已于 2022-1-10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合计	60,150,000	28,971,962	30,050,000	59,071,96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原股本 80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股份总数由 8,020 万股增加为 14,436 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3%	54,180,000	24,080,000	54,180,000	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2%	21,690,000	9,640,000	0	21,690,00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2%	21,690,000	9,640,000	0	21,690,000			

朱辉	境内自然人	2.23%	3,213,000	1,428,000	2,409,750	803,250		
陈梅	境内自然人	0.73%	1,061,000	466,000	1,061,000	0		
张永锋	境内自然人	0.56%	803,250	208,250	803,250	0		
付益平	境内自然人	0.47%	674,820	402,820	0	674,82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0.34%	487,900	未知	0	487,900		
倪多仙	境内自然人	0.34%	484,920	未知	0	484,920		
胡岳荣	境内自然人	0.30%	428,608	200,348	0	428,60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产控集团与新源投资同受南通市国资委控制；产控集团持有江山股份 28.17% 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90,00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90,000					
朱辉	803,250	人民币普通股	803,250					
付益平	674,820	人民币普通股	674,820					
王静	4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900					
倪多仙	484,920	人民币普通股	484,920					
胡岳荣	428,608	人民币普通股	428,608					
陈金龙	3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700					
季善兵	2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000					
金振明	2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付益平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4,820 股；公司股东王静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7,900 股；公司股东胡岳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6,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2,608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8,608 股；公司股东陈金龙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5,7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剑桥	2005 年 03 月 08 日	91320600771508291H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控集团合计控制金通灵股份（300091）39.43%表决权；持有精华制药（002349）34.39%股权；持有江山股份（600389）28.17%股权；持有醋化股份（603968）7.77%股权；持有中航高科（600862）2.66%股权；持有神马电力（603530）0.88%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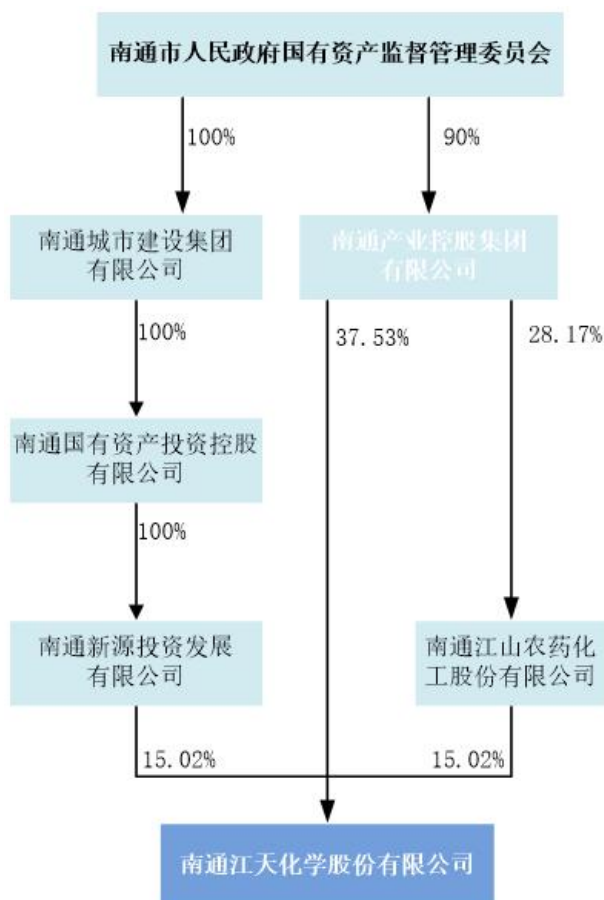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南通市国资委	陆雪松		11320600769875906F	按照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国资委持有南通产控 90%股权。南通产控合计控制金通灵股份（300091）表决权 39.43%；持有精华制药（002349）34.39%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丽红	1994 年 12 月 20 日	13000 万元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薛健	1990年10月18日	30536.71万元	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3SUA2B0063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正军 季昊楠

审计报告正文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天化学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天化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4 和附注七、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江天化学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729.50 万元，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3.85%。由于收入是江天化学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如下： （1）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实施分析性复核，分产品就客户构成、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历史数据进行比对，复核收入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4）抽样检查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经客户

	签收)、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收款单据等凭据,评价收入记录的真实性; (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对出口销售收入核对海关电子报关统里的报关数据;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出库单中记录的客户签收日期、出口报关单中记录的出口报关完成日期等,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

• (四)、其他信息

江天化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天化学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天化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天化学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天化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江天化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天化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天化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正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季昊楠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825,221.45	185,442,68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225,113.38	60,966,736.84
应收款项融资	38,611,290.04	39,687,754.81
预付款项	2,458,180.71	1,229,70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8,444.46	178,239.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582,270.86	40,598,248.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5,916.46	969,428.96
流动资产合计	461,996,437.36	441,072,801.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33,276.42	13,011,549.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206,354.29	249,975,496.77
在建工程	39,322,740.88	56,416,76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912,782.67	13,322,39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5,22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773.88	884,75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1,061.61	817,30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278,989.75	335,713,489.29
资产总计	794,275,427.11	776,786,29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904,702.71	50,470,754.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86,664.48	6,071,13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87,644.58	11,928,363.20
应交税费	5,489,773.08	6,328,371.94
其他应付款	1,452,853.11	1,470,839.15
其中：应付利息	23,978.47	55,878.4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07,888.00	726,055.68
流动负债合计	101,529,525.96	102,995,521.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384,826.00	55,384,82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7,522.08	589,29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32,348.08	77,474,118.00
负债合计	157,261,874.04	180,469,63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360,000.00	8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200,943.00	287,360,94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23,848.41	34,979,020.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128,761.66	193,776,68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013,553.07	596,316,652.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013,553.07	596,316,65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4,275,427.11	776,786,291.28

法定代表人：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利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609,157.40	183,913,67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225,113.38	60,966,736.84
应收款项融资	38,611,290.04	39,687,754.81
预付款项	2,458,180.71	1,229,705.91
其他应收款	518,444.46	178,239.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582,270.86	40,598,248.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5,916.46	412,983.97

流动资产合计	445,780,373.31	425,987,348.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09,576.47	29,009,57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33,276.42	13,011,549.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355,528.97	238,418,834.03
在建工程	39,322,740.88	56,416,76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310,896.84	11,672,929.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5,22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773.88	884,75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1,061.61	817,30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835,855.07	351,516,936.47
资产总计	794,616,228.38	777,504,28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904,702.71	50,470,754.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86,664.48	6,071,136.65
应付职工薪酬	12,888,313.93	11,855,227.41
应交税费	5,424,425.68	6,266,667.76
其他应付款	1,449,758.31	1,468,875.45
其中：应付利息	23,978.47	55,878.4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07,888.00	726,055.68
流动负债合计	101,361,753.11	102,858,71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384,826.00	55,384,82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7,522.08	589,29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32,348.08	77,474,118.00
负债合计	157,094,101.19	180,332,835.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360,000.00	8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200,943.00	287,360,94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23,848.41	34,979,020.63
未分配利润	228,637,335.78	194,631,48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522,127.19	597,171,44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4,616,228.38	777,504,284.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7,294,989.08	709,974,754.86
其中：营业收入	737,294,989.08	709,974,754.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7,099,677.95	623,966,522.39
其中：营业成本	603,094,807.76	562,093,534.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88,832.64	3,649,826.43
销售费用	10,919,723.99	9,979,559.87

管理费用	32,325,127.23	36,147,308.22
研发费用	6,394,128.49	6,863,430.46
财务费用	577,057.84	5,232,862.53
其中：利息费用	3,748,101.15	5,114,007.69
利息收入	2,035,000.70	1,093,155.13
加：其他收益	804,717.03	355,04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7,602.88	593,25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26.94	11,549.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16.40	-146,915.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0,251.17	-358,81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84,690.41	86,462,351.17
加：营业外收入	25,730.00	2,035,423.55
减：营业外支出	242,456.62	375,79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67,963.79	88,121,975.51
减：所得税费用	18,773,462.89	12,296,079.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94,500.90	75,825,895.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94,500.90	75,825,895.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94,500.90	75,825,895.5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794,500.90	75,825,89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94,500.90	75,825,89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419	0.52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419	0.5253

法定代表人：朱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利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7,294,989.08	709,974,754.86
减：营业成本	603,094,807.76	562,093,534.88
税金及附加	3,666,852.46	3,405,759.51
销售费用	10,919,723.99	9,979,559.87
管理费用	32,397,101.73	36,218,214.16
研发费用	6,394,128.49	6,863,430.46
财务费用	624,861.94	5,324,872.56
其中：利息费用	3,748,101.15	5,114,007.69
利息收入	1,987,077.20	1,000,874.30
加：其他收益	805,373.02	351,70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8,522.22	432,40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1,726.94	11,549.4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16.40	-146,915.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0,251.17	-358,81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38,467.32	86,379,311.32
加:营业外收入	25,730.00	2,035,423.55
减:营业外支出	242,456.62	368,58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21,740.70	88,046,154.61
减:所得税费用	18,773,462.89	12,296,079.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48,277.81	75,750,074.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48,277.81	75,750,074.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48,277.81	75,750,074.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203,794.58	635,929,021.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508.52	1,662,19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801.10	4,545,98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442,104.20	642,137,20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835,781.79	515,611,015.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48,558.35	36,817,22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06,097.96	23,566,85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6,525.61	27,650,39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396,963.71	603,645,49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45,140.49	38,491,71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8,859.04	628,84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0	55,384,8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48,859.04	56,035,49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1,804.07	6,713,42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1,804.07	131,713,42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47,054.97	-75,677,93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39,929.09	19,677,07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39,929.09	62,747,07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9,929.09	-61,747,07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267.86	-521,18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82,534.23	-99,454,48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442,687.22	284,897,17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825,221.45	185,442,687.2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203,794.58	635,929,02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34.15	1,662,19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379.01	3,574,07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864,807.74	641,165,29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835,781.79	515,611,01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88,764.74	36,439,17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70,991.12	23,246,03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1,159.50	28,976,38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36,697.15	604,272,60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8,110.59	36,892,68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8,833.54	458,34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00	55,384,8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78,833.54	55,864,99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1,804.07	6,581,16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1,804.07	118,581,16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7,029.47	-62,716,17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39,929.09	19,677,07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39,929.09	62,747,07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9,929.09	-61,747,07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267.86	-521,18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695,478.83	-88,091,75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913,678.57	272,005,42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09,157.40	183,913,678.5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200,000.00				287,360,943.00				34,979,020.63		193,776,688.54		596,316,652.17	596,316,65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200,000.00				287,360,943.00				34,979,020.63		193,776,688.54		596,316,652.17	596,316,65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160,000.00				-64,160,000.00				6,344,827.78		34,352,073.12		40,696,900.90	40,696,90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94,500.90		63,794,500.90	63,794,50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1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1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735.25					6,735.25		6,735.25
2. 本期使用								6,735.25					6,735.25		6,735.2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1,323,848.41		228,128,761.66		637,013,553.07		637,013,553.0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200,000.00				287,360,943.00				27,404,013.17		142,367,800.46		537,332,756.63		537,332,75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80,200,000.00				287,360,943.00				27,404,013.17		142,367,800.46		537,332,756.63	537,332,756.63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7,575,007.46		51,408,888.08		58,983,895.54	58,983,895.54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75,825,895.54		75,825,895.54	75,825,895.54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									7,575,007.46		-24,417.0		-16,842.0	-16,842.0

利润分配										07.46		00.00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5.00		7,57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42,000.00		-16,842,000.00		-16,84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888,529.91					3,888,529.91		3,888,529.91	
2. 本期使用							3,888,529.91					3,888,529.91		3,888,529.9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200,000.00				287,360,943.00		34,979,020.63			193,776,688.54		596,316,652.17		596,316,652.1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200,000.00				287,360,943.00				34,979,020.63	194,631,485.75			597,171,44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80,20 0,000 .00				287,3 60,94 3.00				34,97 9,020 .63	194,6 31,48 5.75		597,1 71,44 9.38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64,16 0,000 .00				- 64,16 0,000 .00				6,344 ,827. 78	34,00 5,850 .03		40,35 0,677 .81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63,44 8,277 .81		63,44 8,277 .81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6,344 ,827. 78	- 29,44 2,427		- 23,09 7,600

配										.78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4,827.78	- 6,344,827.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3,097,600.00		- 23,097,6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160,000.00				- 64,1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160,000.00				- 64,1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735,255.65				6,735,255.65
2. 本期使用								6,735,255.65				6,735,255.6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360,000.00				223,200,943.00				41,323,848.41	228,637,335.78		637,522,127.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200,000.00				287,360,943.00				27,404,013.17	143,298,418.57		538,263,37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200,000.00				287,360,943.00				27,404,013.17	143,298,418.57		538,263,374.74
三、本期增减									7,575,007.46	51,333,067.18		58,908,074.64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75,75 0,074 .64		75,75 0,074 .64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7,575 ,007. 46	- 24,41 7,007 .46		- 16,84 2,000 .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7,575 ,007. 46	- 7,575 ,007. 46		
2. 对 所有 者 (或										- 16,84 2,000 .00		- 16,84 2,000 .00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 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3,888,529.91				3,888,529.91
2. 本期使用							3,888,529.91				3,888,529.9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200,000.00				287,360,943.00			34,979,020.63	194,631,485.75		597,171,449.3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前身为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系由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和南通天生港电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1999年11月4日在江苏省南通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本公司经多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3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13,908.31万元折合股份总数6,015万股，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5万元，于2014年8月12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6年2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持股平台所持股份转为骨干员工直接持股，股权转让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控集团）出资3,01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4%，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205万元，占注册资本20.03%，江山股份出资1,205万元，占注册资本20.03%，朱辉等27名自然人出资595万元，占注册资本9.90%。

根据2020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0]3213号”文《关于同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00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20万元。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5万股，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SUA20016号《验资报告》，于2021年3月9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17452733F。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927。

2022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14,436万股，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的生产、销售；第3类易燃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6类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批发（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乙二醇半缩醛、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化学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及其下游

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最终控制方为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系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无变化。

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8、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

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及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或“其他应收款”等。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7)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未发生信用减值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无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本组合以风险极低的应收出口退税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中，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9、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本集团将收到的既以持有收取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后续计量确定，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本集团认为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

10、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

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其他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3-5%	9.50-9.7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5%	19.00-19.4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5%	19.00-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5%	9.50-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7、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由于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第三套甲醛项目电增容费、媒体宣传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第三套甲醛项目电增容费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媒体宣传费的摊销年限为 2 年。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2、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

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3、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销售多聚甲醛、甲醛、氯甲烷等化学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内销业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对于外销业务在商品完成海关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18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5、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补贴、政府奖励。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8、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第五节第二十一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规定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2021年12月3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将符合条件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决议批准。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三个会计事项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

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销售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注 。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集团出口商品之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出口商品退税率主要为 1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21.83	732.57
银行存款	304,823,199.62	185,441,954.65
合计	304,825,221.45	185,442,687.22

其他说明：年末本集团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000,000.00
其中：		
其他		112,000,000.00
其中：		
合计		112,000,000.00

其他说明：其他为本集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447,487.77	100.00%	3,222,374.39	5.00%	61,225,113.38	64,175,512.46	100.00%	3,208,775.62	5.00%	60,966,736.84
其中：										
账龄组合	64,447,487.77	100.00%	3,222,374.39	5.00%	61,225,113.38	64,175,512.46	100.00%	3,208,775.62	5.00%	60,966,736.84
合计	64,447,487.77	100.00%	3,222,374.39	5.00%	61,225,113.38	64,175,512.46	100.00%	3,208,775.62	5.00%	60,966,73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447,487.77	3,222,374.39	5.00%
合计	64,447,487.77	3,222,374.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4,447,487.77
合计	64,447,487.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3,208,775.62	13,598.77				3,222,374.39
合计	3,208,775.62	13,598.77				3,222,374.3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7,441,662.29	11.55%	372,083.11
客户 2	5,934,385.86	9.21%	296,719.29
客户 3	5,455,685.00	8.47%	272,784.25
客户 4	5,083,314.52	7.89%	254,165.73
客户 5	4,178,760.00	6.48%	208,938.00
合计	28,093,807.67	43.60%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611,290.04	39,687,754.81
合计	38,611,290.04	39,687,754.8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161,945.07	
合计	160,161,945.07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8,076.26	83.73%	715,872.88	58.22%
1 至 2 年	26,571.99	1.08%	271,826.14	22.10%
2 至 3 年	242,428.30	9.86%	160,847.41	13.08%
3 年以上	131,104.16	5.33%	81,159.48	6.60%
合计	2,458,180.71		1,229,705.9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714,080.77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9.73%。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8,444.46	178,239.79
合计	518,444.46	178,239.7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2,077.28	178,239.79
应收出口退税	396,367.18	
合计	518,444.46	178,239.7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952.90			25,952.9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17.63			817.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770.53			26,770.5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2,780.28
1 至 2 年	19,002.69
2 至 3 年	59,832.02
3 年以上	3,600.00

5 年以上	3,600.00
合计	545,214.9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5,952.90	817.63				26,770.53
合计	25,952.90	817.63				26,770.5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396,367.18	1 年以内	72.7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74,334.71	1-3 年	13.63%	18,499.88
南通金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000.00	1 年以内	10.27%	2,800.00
江苏炜赋集团南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013.1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2.57%	4,120.66
合计		540,714.99		99.17%	25,420.54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21,740.34		33,321,740.34	27,672,915.14		27,672,915.14
库存商品	17,190,430.12	587,271.70	16,603,158.42	11,089,534.91	358,811.00	10,730,723.91
周转材料	1,976,247.85		1,976,247.85	1,588,895.90		1,588,895.90
自制半成品	681,124.25		681,124.25	605,713.51		605,713.51
合计	53,169,542.56	587,271.70	52,582,270.86	40,957,059.46	358,811.00	40,598,248.4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58,811.00	910,251.17		681,790.47		587,271.70
合计	358,811.00	910,251.17		681,790.47		587,271.7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07,147.36	556,444.99
待摊费用	464,616.23	412,983.97
预缴其他税金	4,152.87	
合计	1,775,916.46	969,428.96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7,033.02	13,011,549.48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016,243.40	
合计	23,033,276.42	13,011,549.48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2,206,354.29	249,975,496.77
合计	252,206,354.29	249,975,496.7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519,763.11	360,777,148.07	2,407,006.99	92,249,100.80	13,897,424.32	580,850,443.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1,878.99	18,926,135.29	1,965,854.52	11,850,506.40	1,171,777.90	35,836,153.10
(1) 购置	517,361.15	3,058,899.16	1,965,854.52	554,056.64	734,967.90	6,831,139.37
(2)	1,404,517.84	15,867,236.13		11,296,449.76	436,810.00	29,005,013.73

）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94,825.42			694,825.42
（1）处置或报废			694,825.42			694,825.42
4. 期末余额	113,441,642.10	379,703,283.36	3,678,036.09	104,099,607.20	15,069,202.22	615,991,770.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677,304.26	217,074,984.62	2,011,208.03	59,582,681.16	6,528,768.45	330,874,94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0,967.43	18,966,986.15	468,498.36	7,495,126.48	1,733,137.86	33,564,716.28
（1）计提	4,900,967.43	18,966,986.15	468,498.36	7,495,126.48	1,733,137.86	33,564,716.28
3. 本期减少金额			654,246.12			654,246.12
（1）处置或报废			654,246.12			654,246.12
4. 期末余额	50,578,271.69	236,041,970.77	1,825,460.27	67,077,807.64	8,261,906.31	363,785,416.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863,370.41	143,661,312.59	1,852,575.82	37,021,799.56	6,807,295.91	252,206,354.29
2. 期初账面价值	65,842,458.85	143,702,163.45	395,798.96	32,666,419.64	7,368,655.87	249,975,496.77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588,023.76	49,899,381.51
工程物资	5,734,717.12	6,517,384.70
合计	39,322,740.88	56,416,766.2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项目	9,428,056.02		9,428,056.02	9,428,056.02		9,428,056.02
年产 5000 吨水杨醛项目	13,873,719.40		13,873,719.40	13,873,719.40		13,873,719.40
年产 3200 吨冶炼萃取剂项目	1,516,410.36		1,516,410.36	1,516,410.36		1,516,410.36
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装置项目				13,603,416.86		13,603,416.86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2,551,841.49		2,551,841.49	11,477,778.87		11,477,778.87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	6,217,996.49		6,217,996.49			
合计	33,588,023.76		33,588,023.76	49,899,381.51		49,899,381.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项目	27,213,000.00	9,428,056.02				9,428,056.02	34.65%	35%				募股资金
年产 5000 吨水	47,205,000.00	13,873,719.40				13,873,719.40	29.39%	30%				募股资金

杨醛项目												
年产3200吨冶炼萃取剂项目	9,548,000.00	1,516,410.36				1,516,410.36	15.88%	16%				募股资金
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装置项目	25,002,000.00	13,603,416.86	4,972,024.26	18,575,441.12		0.00	74.30%	100%				募股资金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79,960,000.00	11,477,778.87	1,503,635.23	10,429,572.61		2,551,841.49	76.47%	95%				募股资金
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	835,509,000.00		6,217,996.49			6,217,996.49	0.74%	1%				其他
合计	1,024,437,000.00	49,899,381.51	12,693,655.98	29,005,013.73		33,588,023.76						

注：本年项目投资无变化主要系本公司受整体搬迁事项影响暂缓投入，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终止3个募投项目，已投入部分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搬迁补偿。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及材料	5,734,717.12		5,734,717.12	6,517,384.70		6,517,384.70
合计	5,734,717.12		5,734,717.12	6,517,384.70		6,517,384.70

其他说明：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398,679.29		10,209,735.34	244,684.88	30,853,09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599.43	410,599.43
(1) 购置				410,599.43	410,599.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398,679.29		10,209,735.34	655,284.31	31,263,698.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69,652.40		9,859,007.43	102,043.37	17,530,70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374.04		350,727.91	49,111.12	820,213.07
(1) 计提	420,374.04		350,727.91	49,111.12	820,21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990,026.44		10,209,735.34	151,154.49	18,350,916.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08,652.85			504,129.82	12,912,782.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29,026.89		350,727.91	142,641.51	13,322,396.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第三套甲醛项目电增容费	63,525.36		63,525.36		
媒体宣传和产品展示服务支出	1,221,698.12		1,221,698.12		
合计	1,285,223.48		1,285,223.48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7,271.70	146,817.93	358,811.00	53,821.65
信用减值准备	3,222,374.39	805,593.60	3,208,775.62	481,316.34
应付职工薪酬	2,333,927.32	583,481.83	1,741,486.33	261,222.95
递延收益	347,522.08	86,880.52	589,292.00	88,393.80
合计	6,491,095.49	1,622,773.88	5,898,364.95	884,754.7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770.53	25,952.90
可抵扣亏损	488,291.05	854,797.21
合计	515,061.58	880,750.1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	3,181,061.61		3,181,061.61	817,302.30		817,302.30

备款					
合计	3,181,061.61		3,181,061.61	817,302.30	817,302.30

其他说明：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	35,859,553.30	38,913,256.12
设备、工程款	6,505,853.73	5,588,529.61
运费	4,995,979.45	3,323,460.50
其他	2,543,316.23	2,645,508.26
合计	49,904,702.71	50,470,754.49

1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预收款	9,086,664.48	6,071,136.65
合计	9,086,664.48	6,071,136.6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28,363.20	43,691,599.91	42,632,318.53	12,987,644.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9,988.12	4,049,988.12	
合计	11,928,363.20	47,741,588.03	46,682,306.65	12,987,644.5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98,582.00	34,825,507.66	34,688,158.40	9,635,931.26
2、职工福利费		1,916,679.59	1,916,679.59	
3、社会保险费		2,526,484.15	2,526,484.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9,853.79	2,209,853.79	
工伤保险		316,630.36	316,630.36	

费				
4、住房公积金	235,569.24	2,855,780.71	2,591,825.00	499,524.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4,211.96	1,567,147.80	909,171.39	2,852,188.37
合计	11,928,363.20	43,691,599.91	42,632,318.53	12,987,644.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27,253.60	3,927,253.60	
2、失业保险费		122,734.52	122,734.52	
合计		4,049,988.12	4,049,988.12	

其他说明：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357.50	1,998,795.95
企业所得税	3,862,722.36	2,683,327.93
个人所得税	1,193,125.34	998,72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835.04
房产税	94,901.35	115,057.89
土地使用税	135,036.86	144,483.48
印花税	129,319.64	42,548.23
教育费附加		135,596.46
环境保护税	41,310.03	20,000.00
合计	5,489,773.08	6,328,371.94

其他说明：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3,978.47	55,878.47
其他应付款	1,428,874.64	1,414,960.68
合计	1,452,853.11	1,470,839.1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978.47	55,878.47
合计	23,978.47	55,878.4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94,250.00	1,055,150.00
其他	434,624.64	359,810.68
合计	1,428,874.64	1,414,960.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风险保证金	844,350.00	业务未结束
合计	844,350.00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1,500,000.00	26,000,000.00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07,888.00	726,055.68
合计	1,107,888.00	726,055.68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1,500,000.00	4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1,5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为 3.65%

2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55,384,826.00	55,384,826.00
合计	55,384,826.00	55,384,826.00

(1)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搬迁补偿款	55,384,826.00			55,384,826.00	整体搬迁
合计	55,384,826.00			55,384,826.00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9,292.00		241,769.92	347,522.08	政府补助
合计	589,292.00		241,769.92	347,522.0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13万吨甲 醛技改项 目专项资 金	160,000.0 0			16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氯甲烷、 三嗪技改 项目专项 资金	429,292.0 0			81,769.92			347,522.0 8	与资产相 关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200,000 .00			64,160,000 .00		64,160,000 .00	144,360,00 0.00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7,360,943.00		64,160,000.00	223,200,943.00
合计	287,360,943.00		64,160,000.00	223,200,943.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资本公积减少系转增股本。

2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35,255.65	6,735,255.65	
合计		6,735,255.65	6,735,255.65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979,020.63	6,344,827.78		41,323,848.41
合计	34,979,020.63	6,344,827.78		41,323,848.4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776,688.54	142,367,800.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776,688.54	142,367,800.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94,500.90	75,825,895.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44,827.78	7,575,007.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097,600.00	16,84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128,761.66	193,776,688.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4,237,637.60	601,772,833.91	707,976,065.30	561,177,904.82
其他业务	3,057,351.48	1,321,973.85	1,998,689.56	915,630.06
合计	737,294,989.08	603,094,807.76	709,974,754.86	562,093,534.8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737,294,989.08		737,294,989.08
其中：			
多聚甲醛	315,483,666.83		315,483,666.83
甲醛	307,277,793.07		307,277,793.07
氯甲烷	66,546,099.38		66,546,099.38
三嗪	35,647,268.03		35,647,268.03
其他产品	12,340,161.77		12,340,161.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737,294,989.08		737,294,989.08
其中：			
境内	675,862,207.66		675,862,207.66
境外	61,432,781.42		61,432,781.42
合计	737,294,989.08		737,294,989.0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0,661.59	1,373,547.30
教育费附加	1,043,329.68	981,105.22
房产税	394,302.53	459,886.78
土地使用税	540,147.48	577,933.95
车船使用税	1,220.00	1,290.00
印花税	302,380.61	179,992.06
环境保护税	46,790.75	76,071.12
合计	3,788,832.64	3,649,826.43

其他说明：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74,431.11	6,308,636.12
仓储费	2,281,197.71	1,460,157.19
业务招待费	41,967.00	42,096.00
保险费	845,176.32	906,801.33
差旅费	63,045.92	118,525.53
折旧费	130,913.08	131,460.90
其他	582,992.85	1,011,882.80
合计	10,919,723.99	9,979,559.87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70,017.57	11,878,946.38
修理费用	1,192,164.37	5,578,285.69
环境保护费	5,170,894.63	4,979,774.47
折旧费	4,185,288.41	3,750,022.2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2,105,436.55	2,204,597.48
物料消耗	1,113,651.73	820,555.84
服务及咨询费	1,487,159.06	3,034,133.57
交通及差旅费	55,973.83	501,919.83
水电办公费	835,262.71	616,612.99
其他	3,309,278.37	2,782,459.76
合计	32,325,127.23	36,147,308.22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87,590.54	5,202,376.47
直接材料	927,379.06	773,112.83
水电费用	339,261.81	348,687.00
折旧费用	539,897.08	539,254.16
合计	6,394,128.49	6,863,430.46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16,695.16	2,757,504.10
减：利息收入	2,035,000.70	1,093,155.13
加：承兑汇票贴息	2,231,405.99	2,356,503.59
汇兑损失	-1,275,189.15	1,124,572.82
手续费	139,146.54	87,437.15

合计	577,057.84	5,232,862.53
----	------------	--------------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稳岗返还	237,861.00	
南通市财政局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200,000.00	
13 万吨甲醛技改项目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氯甲烷、三嗪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81,769.92	81,769.92
南通市财政局 2021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	50,000.00	
个人所得税退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34,329.07	23,220.4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4,000.00	20,300.0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度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		12,000.0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度省级绿色金融奖		14,812.00
南通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二级标准化优秀企业奖励		3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6,757.04	12,941.74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7,602.88	593,251.93
合计	2,687,602.88	593,251.93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26.94	11,549.48
合计	21,726.94	11,549.48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7.63	15,197.5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98.77	-162,113.33
合计	-14,416.40	-146,915.79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10,251.17	-358,811.00
合计	-910,251.17	-358,811.00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25,730.00	35,271.24	25,73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2.18	
其他		0.13	
合计	25,730.00	2,035,423.55	25,7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IPO）扶持奖励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644.79	221,964.03	33,644.79
其他	8,811.83	53,835.18	8,811.83
合计	242,456.62	375,799.21	242,456.62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11,482.03	12,324,234.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8,019.14	-28,154.70
合计	18,773,462.89	12,296,079.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567,963.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41,990.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312.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339.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351.3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312,992.7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89,836.50
所得税费用	18,773,462.89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35,000.70	1,093,155.13
各类政府补贴收入	567,547.84	2,114,667.38
工程项目安全保证金及风险抵押金等	176,100.00	426,600.00
罚款及补偿款收入	25,691.25	35,271.24
其他往来	871,461.31	876,288.24
合计	3,675,801.10	4,545,981.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17,877,729.75	27,318,502.01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139,146.54	87,666.38
捐赠、赞助支出	200,000.00	100,000.00
滞纳金	8,811.83	7,218.95
其他往来	180,837.49	137,002.69
合计	18,406,525.61	27,650,390.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搬迁补偿款		55,384,826.00
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112,0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0	55,384,826.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112,0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9,070,000.00
合计		9,07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794,500.90	75,825,895.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0,251.17	358,811.00
信用减值损失	14,416.40	146,915.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64,716.28	33,137,436.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20,213.07	898,19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5,223.48	1,306,3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44.79	221,811.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26.94	-11,549.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6,427.30	3,278,688.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2,687,602.88	-593,251.93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019.14	-28,15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2,483.10	-9,398,07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5,930.10	-33,509,82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86,720.82	-32,899,818.31
其他	-241,769.92	-241,7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45,140.49	38,491,711.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4,825,221.45	185,442,687.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442,687.22	284,897,171.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82,534.23	-99,454,484.40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686,894.79	6.9646	4,783,947.45
欧元	549,608.76	7.4229	4,079,690.86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577,427.70	6.9646	4,021,552.96
欧元	799,442.00	7.4229	5,934,178.02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3 万吨甲醛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0	递延收益	160,000.00
氯甲烷、三嗪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770,000.00	递延收益	81,769.92
南通市财政局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稳岗返还	237,861.00	其他收益	237,861.00
南通市财政局 2021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个人所得税退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34,329.07	其他收益	34,329.07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6,757.04	其他收益	16,757.0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年初相比未有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服务; 设备、电气、仪表检修、维修的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集团部分业务以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欧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686,894.79	2,999,799.21
货币资金-欧元	549,608.76	1,503,929.41
应收账款-美元	577,427.70	25,800.00
应收账款-欧元	799,442.00	242,856.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全部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21,500,000.00 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无。

(2) 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8,093,807.67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4,825,221.45				304,825,221.45
应收账款	64,447,487.77				64,447,487.77
应收款项融资	38,611,290.04				38,611,290.04
其他应收款	545,214.99				545,214.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68,240.74	23,068,240.74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9,904,702.71				49,904,702.71
其他应付款	1,428,874.64				1,428,874.64
应付利息	23,978.47				23,978.47
应付职工薪酬	13,367,108.12				13,367,10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				21,500,000.00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705,726.35	705,726.35	1,355,817.13	1,355,817.13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705,726.35	-705,726.35	-1,355,817.13	-1,355,817.13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302,427.07	-302,427.07	-544,141.62	-544,141.62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302,427.07	302,427.07	544,141.62	544,141.6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	--	--	--

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38,611,290.04		38,611,290.04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68,240.74	23,068,240.7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68,240.74	23,068,240.74
(1) 权益工具投资			23,068,240.74	23,068,240.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611,290.04	23,068,240.74	61,679,530.7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期限较短，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的非上市基金投资，采用相关投资的资产净值进行估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	国有资产经营	500000.00 万元	37.53%	37.5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	372,000.00		500,000.00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80,000.00	30,100,000.00	37.53	37.5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企业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本公司的股东之子公司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本公司的股东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	70,468.23		否	65,206.33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盐酸、烧碱	5,145,150.56	10,000,000.00	否	2,840,822.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加工甲醛制品		9,246,185.5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多聚甲醛	13,087,274.35	9,041,026.5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甲醛	48,253,693.7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5,170,627.00	5,535,000.00

（3）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5,897.24	116,794.86	1,217,769.90	60,888.50
预付款项	中海油销售南通有限公司	4,957.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85,131.00	284,846.8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488,600.00
利润分配方案	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集团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人民币 8,876.95 万元取得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东、海亚路南、海堡路北、东方大道西（宗地编号：M23006）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147,949.16 平方米。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结合上级出台的系列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文件精神，拟对本集团所在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实施协议搬迁。

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合同〉的议案》，本集团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控股企业）签订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本次搬迁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553,848,264.00 元（不含土地

使用权补偿)。土地使用权补偿按照等价等面积置换原则,补偿总价为老厂区土地面积乘以新项目土地摘牌单价。2021年12月20日,本集团已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并收到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55,384,826.00元。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情况,研究产业布局及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方案,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方案上进行了调整,以契合公司当下发展实际,决定投资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

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决定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以及将“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结项,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和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合计9,258.73万元,连同专户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267.17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共计9,525.90万元用于建设“迁出长江一公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甲醇下游新材料及中间体一体化技改项目)一期”,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83,550万元(含增值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审议通过。

拟变更的项目终止实施,已投入部分将由南通能达沿江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控股企业)配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上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实施搬迁补偿。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447,487.77	100.00%	3,222,374.39	5.00%	61,225,113.38	64,175,512.46	100.00%	3,208,775.62	5.00%	60,966,736.84
其中：										
账龄组合	64,447,487.77	100.00%	3,222,374.39	5.00%	61,225,113.38	64,175,512.46	100.00%	3,208,775.62	5.00%	60,966,736.84
合计	64,447,487.77	100.00%	3,222,374.39	5.00%	61,225,113.38	64,175,512.46	100.00%	3,208,775.62	5.00%	60,966,73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447,487.77	3,222,374.39	5.00%
合计	64,447,487.77	3,222,374.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447,487.77
合计	64,447,487.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8,775.62	13,598.77				3,222,374.39
合计	3,208,775.62	13,598.77				3,222,374.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7,441,662.29	11.55%	372,083.11
客户 2	5,934,385.86	9.21%	296,719.29
客户 3	5,455,685.00	8.47%	272,784.25
客户 4	5,083,314.52	7.89%	254,165.73
客户 5	4,178,760.00	6.48%	208,938.00
合计	28,093,807.67	43.6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518,444.46	178,239.79
合计	518,444.46	178,239.7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2,077.28	178,239.79
应出口退税	396,367.18	
合计	518,444.46	178,239.7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952.90			25,952.9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17.63			817.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770.53			26,770.5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2,780.28
1 至 2 年	19,002.69
2 至 3 年	59,832.02
3 年以上	3,600.00
5 年以上	3,600.00
合计	545,214.9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952.90	817.63				26,770.53

合计	25,952.90	817.63			26,770.53
----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396,367.18	1 年以内	72.7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74,334.71	1-2 年、2-3 年	13.63%	18,499.88
南通金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000.00	1 年以内	10.27%	2,800.00
江苏炜赋集团南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013.1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2.57%	4,120.66
合计		540,714.99		99.17%	25,420.5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009,576.47		29,009,576.47	29,009,576.47		29,009,576.47
合计	29,009,576.47		29,009,576.47	29,009,576.47		29,009,576.4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通荣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9,009,576.47					29,009,576.47	
合计	29,009,576.47					29,009,576.4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4,237,637.60	601,772,833.91	707,976,065.30	561,177,904.82
其他业务	3,057,351.48	1,321,973.85	1,998,689.56	915,630.06
合计	737,294,989.08	603,094,807.76	709,974,754.86	562,093,534.8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737,294,989.08			737,294,989.08
其中:				
多聚甲醛	315,483,666.83			315,483,666.83
甲醛	307,277,793.07			307,277,793.07
氯甲烷	66,546,099.38			66,546,099.38
三嗪	35,647,268.03			35,647,268.03
其他产品	12,340,161.77			12,340,161.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737,294,989.08			737,294,989.08
其中:				
境内	675,862,207.66			675,862,207.66
境外	61,432,781.42			61,432,781.42
合计	737,294,989.08			737,294,989.0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8,522.22	432,402.87
合计	2,338,522.22	432,402.87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4,717.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9,329.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72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9,528.85	
合计	2,467,791.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0.4419	0.4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8%	0.4248	0.42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